



♥ 執行長的話 ♥

勵馨滿有上帝的恩典

勵馨走過 25 年，堅持服務與倡議同行，陪伴無數的受傷女性，從教育宣導、立法、個案服務一直到國際串聯的發聲，女性的需要漸漸被看見，社會也愈來愈願意重視性別議題，但是我們仍在往性別公義的路途中邁進。

近幾年勵馨宣誓，開啟「終止性暴力，共創性別公義社會」的終極階段任務。開始力推 V 系列反暴力運動，引進 V-Day 名劇《陰道獨白》；發起男性自覺的 V-Men 運動；創設 V,shop 女人的店；加入全球「十億人站起來反暴力」行動。看到男性朋友願意穿上高跟鞋 (in her shoes) 參加障礙賽，活動中體現女性受到的壓迫，開啟對話，一起反暴力，共創性別公義的社會，讓我們對達成終極目標更具信心。

另外，勵馨在服務中發現政府一直停留在消極性的補破網福利，輕忽受暴婦幼生活重建的需求，讓受暴婦幼落入受暴循環中，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為了讓受暴婦幼邁向生活重建最後一里路，勵馨於 25 周年開啟「受暴婦幼生活重建最後一里

路」方案，提供住宅、就業、關係修復等服務。這個夢想的實踐，需要很龐大的資金，但勵馨仍勇敢策畫，相信它將是最節省社會成本、最有效益的計畫方案。

展望 2014 年，勵馨期許新增的彰化服務據點逐漸茁壯，同時將增設南區蒲公英諮商中心，嘗試跨出社會企業，這些都還需您的相挺。

勵馨從中途之家、反雛妓運動、保護少女的行動者、充權少女與婦女，到今日期許建構性別公義的社會，一路上我們堅持服務與倡議同行，不僅隨著服務對象的需求進行服務創新，更要改變製造這些社會問題的結構性因素，過程中我們面對了各式各樣的權勢挑戰。

若說勵馨在台灣書寫歷史，毋寧說勵馨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學習實踐基督的精神。♥

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紀惠容

2013 年勵馨服務範疇

勵馨本著基督精神，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並致力於社會改造，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在這樣的使命下，勵馨廣設服務據點，以即時服務弱勢婦女兒少，2013 年總計在 12 個縣市設立 53 個服務據點，提供下列服務：

一、庇護安置服務：

2013 年勵馨彰化展馨、屏東耕馨家園加入安置服務，總計共十五處收容庇護遭受家暴、性侵及特殊境遇婦女、兒少，以及懷孕青少年，進行身心靈重建工作。並在新北市服務遭受不當對待或人口販運之女性移工。2013 年勵馨於南投購地，準備籌建偏鄉安置家園，以就近服務更多的偏鄉受暴婦幼。

二、受暴婦女及目睹家暴兒少服務：

2013 年承接全國八個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同時因應家事事件法通過，勵馨先後在高雄、台東法院嘗試推展「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勵馨也承接八個縣市之社區家暴後追服務，及在南投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另在台北、新北、台中、南投、台南、高雄等六處提供目睹暴力兒少服務，2014 年將擴展到桃園、苗栗、台東提供服務。

三、家暴及受性侵婦女階段性就業服務：

2013 年共有六處準備性就業職場，另提供階段性就業服務，提供受暴婦女多元化服務，協助婦女經由經濟自立，達成脫離暴力、活出自我之目標。

四、青少年懷孕及收出養服務：

承接「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並於台北、新北、桃園、台中、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地提供「青少年懷孕防治」服務，進行預防宣導、電話 / 網路諮詢、社工處遇，並將服務擴及留養青少年父母，提供青少年父母支持。同時在桃園、台中設安置家園提供待產、追蹤關懷。並於台北、台中及高雄提供收出養服務。2014 年起計劃將青少年懷孕服務擴及全台各分事務所據點，以提供全面就近性服務。

五、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及防治工作推展：

於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設立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同時承接桃園、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五縣市之被性侵個案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2014 年將新增台北、新北、新竹縣、雲林及南投性侵被害人後追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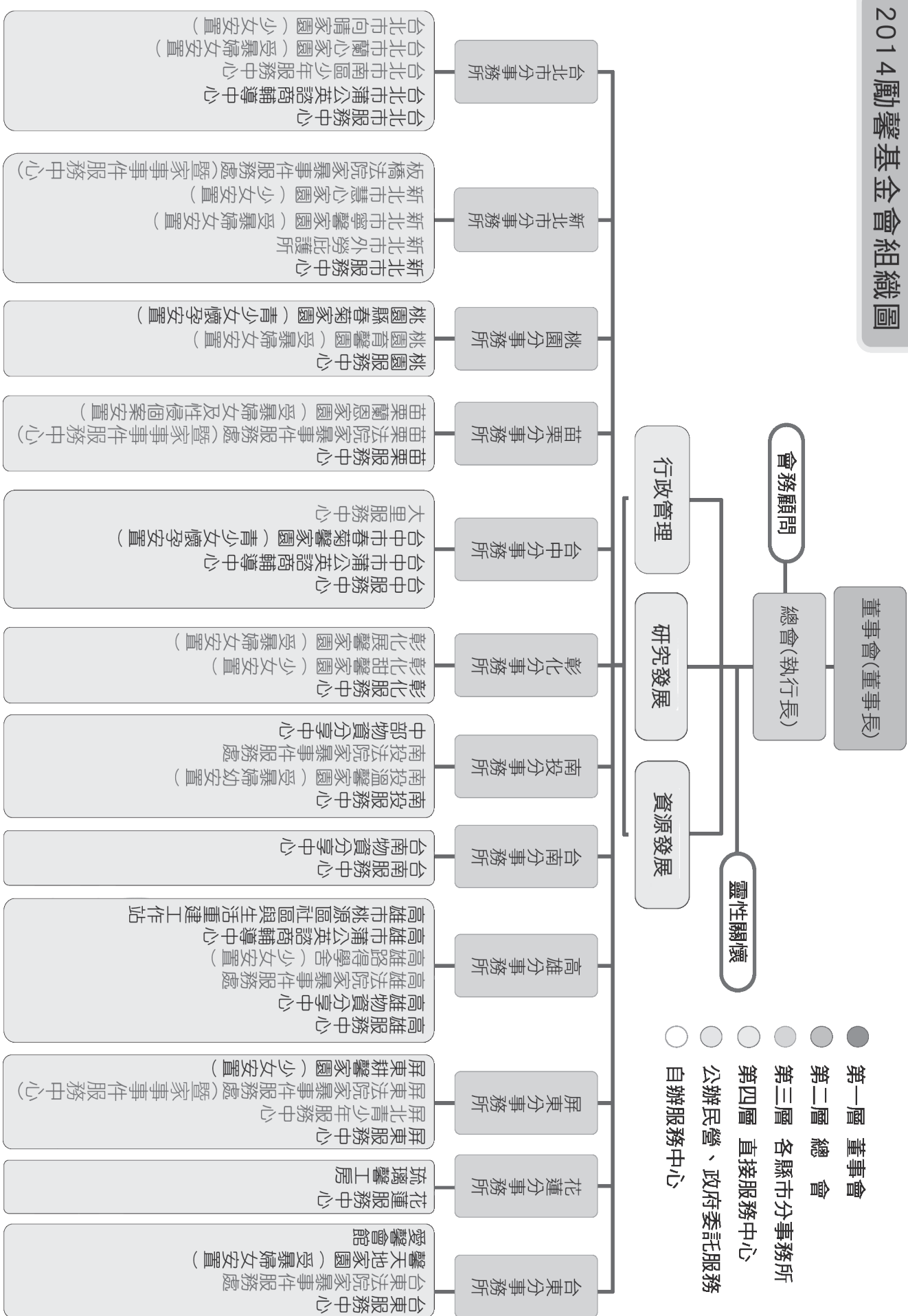
六、高關懷少年服務及少女潛能發展服務：

於台北、新北及台中進行兒少性交易個案後追輔導服務，及台北、台中、屏東「高關懷少年適性就業」服務。此外為充權少女發展自我，持續辦理 Formosa 女兒獎、女兒工作日、Power Camp 等活動。

七、弱勢兒少婦女權益倡導：

為實踐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之理想，致力於研究調查與倡導少年、婦女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等議題，並積極參與防暴、公益自律、兒少監督等進行聯盟倡議。

2014勵馨基金會組織圖



2013 年服務個案成果總表

服務議題		投入經費	服務成果
安置		121,477,467	1. 全會共 15 處庇護安置家園，提供 276 床服務量。全年服務 997 人（其中 472 人為成年女性，占 47%），55,980 人日（平均每日安置 155 人）。 2. 六處獨立宿舍共服務 18 人、3,476 人日。 3. 社工服務 107,833 人次（平均每人接受 108 次專業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		29,499,497	1. 全年服務 1022 人。 2. 個案服務共計 4,923 人次。 3. 共辦理 114 場、服務 3336 人、5046 人次的督導、訓練及社區宣導。
性侵害防治		12,919,044	1. 全年服務 783 名性侵被害人（女性占 99.4%，18 歲以下兒少占 47%）。 2. 個案服務 11,025 人次。 3. 團體工作 23 場，83 人參加，服務 167 人次。
受暴婦女		51,632,875	1. 全年服務 14,885 人，共計 69,198 人次。 2. 團體工作 73 場次，777 人次。 3. 共參加 112 場、475 人次的網絡會議。
目睹暴力兒少		3,928,721	1. 全年服務 156 位目睹暴力兒童（男 48%，女 52%），及其重要他人 203 人，共 359 人。 2. 個案工作 1,538 人次。 3. 團體工作 73 場次，包含目睹家暴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共 95 個家庭、577 人次。
受暴婦女就業		27,955,525	1. 全年服務 238 人，個案服務 8,355 人次。 2. 團體工作 141 場次，697 人次。
青少年懷孕		11,998,179	1. 全年服務 293 人（未成年人占 85%）。 2. 電話諮詢服務共 2,107 通、網路諮詢服務 208 封。 3. 個管服務共 5,554 人次。 4. 校園及社區專講共計 97 場、14621 人次，校園團體工作共計 16 場、113 人次。
收出養		8,287,261	1. 全年服務被收養童及出養人 59 對，提供 2,928 服務人次。其中安置 28 名被收養童，服務 4,650 人日。 2. 全年服務 128 個收養家庭，提供 4,669 服務人次。
青少年服務	兒少性剝削	3,430,873	1. 全年服務 173 人（少女占 93.6%，15 歲以下占 27%）。 2. 個案工作 6,277 人次。 3. 團體工作 21 梯次、174 人次。
	高關懷少年	12,505,438	全年服務 223 人、2,794 人次。
	青少年就業	6,741,104	全年服務 103 人、1,540 人次。
其他		6,772,947	包括高雄莫拉克風災重建服務等。
總計		297,148,931	服務個案 19,375 人、232,019 人次。

2013 年大事記

1 月	* 慶祝勵馨成立 25 周年，各分事務所跨大辦理個案回娘家活動。 * 新加坡志工 Janelle 環島與勵馨各分事務所合作，帶領民眾響應國際 OBR「十億人站出來，初五來跳舞」活動。 * 台中分事務所新增收出養服務方案。 * 1/6 葛珞思少女戲劇團成果展，於高雄婦女館演出《水火交流道》。 * 1/28 屏東分事務所搬遷建豐路現址。
2 月	* 屏東耕馨家園開幕感恩禮拜。 * 新北市分事務所承接「婦保垂整服務」方案。 * 勵馨首度為青少年父母舉辦婚禮；期待大眾收起道德譴責，正向看待願意負起責任的青少年父母。
3 月	* 2013 公民行動論壇「愛馨學園」開跑，全年共計辦理 32 場次。 * 3/9 於漢神巨蛋廣場舉辦「2013 玫瑰日 高雄好 MAN 穿她的鞋走一里路」活動。 * 3/12 台南分事務所於台南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成果發表會。
4 月	* 彰化婦女庇護所「展馨家園」，4/1 正式啟動，4/8 正式接案，4/12 舉辦感恩禮拜。 * Curves 女性專用健身中心第四屆食物傳愛到勵馨。
5 月	* 5/5 舉辦台東 11 周年「女人皆如此」音樂會，由台灣花腔女聲樂家姜宜君等音樂家公益演出。 * 5/25 於雙連教會舉行勵馨基金會 25 周年感恩禮拜。 * 25 周年推出「受暴婦幼生活重建最後一里路」方案，募集目睹兒的托育費，和協助受暴婦幼的就業生活扶助金，以及住宅補助費等，以幫助受暴婦幼脫離暴力循環。
6 月	* 《陰道獨白》公演，分別於台北、台南、南投演出共六場。
7 月	* 7/2-6 高雄分事務所帶領葛珞思少女劇團，前往香港交流演出。 * 7/9-11 於輔仁大學舉辦首度魔法少女電力營 Power Camp 全國大會師。 * 新北市事務所喬遷，原場地歸還新北市政府，9/3 辦理感恩禮拜。 * 桃園「春菊家園」完成兒少安置機構重新立案。 * 7/21-26 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與屏東屏北少年服務中心，單車環遊西部台灣大會師。 * 新北市分事務所開辦青少年懷孕服務。 * 南投分事務所開辦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8 月	* 台南分事務所開辦目睹暴力兒童服務。 * 台北市分事務所於西門町辦理「青少年讚出來，用行動向未成年懷孕 SAY NO！」活動。
9 月	* 新北市承接新北市租屋平台服務。 * 台中分事務所與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合作，執行「大專男志工進入校園反性別暴力」計畫。 * 9/27 南投為設置偏鄉安置家園，完成購買土地過戶。 * 9/27 台南分事務所首先開辦「愛馨感恩餐會」，召募第一屆愛馨委員。 * 9/28「光腳的愛麗絲」劇團於台東，互動式演出「一人一故事」劇場。 * 9/30 高雄物資中心鳳山門市啟用記者會。
10 月	* 屏東、苗栗、新北市陸續試辦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服務方案。 * 歡慶第一屆台灣女兒節，總會及各分事務所辦理女兒節慶祝活動。 * 10/25 於台北辦理「從性別觀點看台灣兒少婦女處境」論文發表會。
11 月	* 11/16 於新北市舉辦「募一元 跑一米」V-men 反暴力路跑活動。 * 11/22 於台中辦理「從性別觀點看台灣兒少婦女處境」論文發表會。 * 勵馨開始使用電子公文系統。
12 月	* 12/2-4 於高雄翰品飯店舉行亞洲婦女安置研討會。 * 桃園家暴事件服務處結束服務，完成階段性任務。 * 苗栗家暴初篩服務方案結束，轉型目睹暴力兒少、青少年懷孕防治等社區服務。 * 台南結束家暴事件服務處、性侵害通報案件關懷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家庭暴力個案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安置服務

【服務分享】

阿喜於印尼與前夫結婚生子後過著美滿生活，不料鄰里無故流傳阿喜外遇，阿喜不堪流言攻擊，與前夫協議離婚，阿喜難過之餘決定離開故鄉重新生活。

阿喜來台與台灣先生再婚，先生婚前許諾阿喜美好的未來，讓她充滿期待，日子一天天過去，阿喜發現事實並未如婚前所想，先生沒有穩定工作，喜歡喝酒，酒後即對阿喜大小聲並拳腳相向，當阿喜發現懷孕，強忍淚水決定生下小恩，原以為先生會為孩子改變，但她的希望落空，先生每天醉生夢死，不斷對阿喜施加精神及肢體暴力，阿喜為了給小恩完整的家，僅能咬緊牙根忍耐，直到先生持刀要傷害她與小恩，阿喜才決定逃離酒氣四溢的「家」。

阿喜多年隱忍先生所作所為，小恩嗷嗷待哺到長大，她發現所謂完整家庭早已瓦解，阿喜選擇向警察、社工求助，入住勵馨家園，暫時解決她與小恩的安全及住所問題，但隨之而來的離婚、工作、托育等問題，讓阿喜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及恐懼，阿喜擔心自己是否能獨立生活。

阿喜在舒適、安全的家園中，心逐漸平靜，社工協助連結就業、子女托育資源幫助阿喜的生活步上穩定軌道，並協助阿喜處理保護令及離婚的司法問題，在重生的路上阿喜跌跌撞撞，情緒及心理變化也隨之起伏，但阿喜沒有被打倒，努力克服障礙。在家園居住數月後，阿喜因工作關係離園，後來住進苗栗獨立宿舍，阿喜把獨立宿舍當作自己的家一樣愛護照顧，我們無論何時踏進獨立宿舍皆一塵不染，也因為工作、生活及小恩的成長都穩定前進，阿喜終於展開許久未見的笑容迎接未來。

每次見到阿喜，她總是把自己與小恩打扮得容光煥發；阿喜也主動分享裝備自己的計畫，第一步阿喜學習開車預備考取駕照；因為阿喜廚藝精湛，她希望未來能開家印尼美食店，讓更多人能品嚐她的廚藝。看見阿喜的努力與突破，我們期待阿喜的勇氣延續，讓她累積滿滿的能量掌握自己和小恩的命運，變成強壯美麗的蝴蝶展翅飛舞。

（文：苗栗分事務所社工 謝玫玲）





▲藝術治療團體的婦女藉由創作發掘自我內在的能量。

壹、服務範疇介紹

若非生命發生重大創傷，誰會離開安身立命的家？在助人工作領域，「安置服務」很特別。個案常已受重大身心創傷，又要即刻決定離家與否；要適應陌生環境，還有原來的問題待解決，個案帶著這些複雜感受，踏進勵馨安置家園。

勵馨的第一項服務就是接待受創女性。25 年來陸續增加婦女與兒少安置家園，至 2013 年底已設立 15 所安置家園與 6 所獨立宿舍，共 21 處據點提供緊急短期、中長期或獨立生活安置服務。其中有 5 所家園專服務未成年女性、有 6 所是服務成年女性及其隨行兒少的安置家園，另有 4 所家園因地域資源與需求，同時接待不同年齡、創傷類型個案。勵馨安置服務對象包括：遭受性剝削兒少、性侵被害人、懷孕青少年、受家暴或家庭失功能的婦女兒少及女性移工。2013 年 15 所家園可同時提供 276 床安置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安置家園服務數量

2013 年共 997 人接受勵馨安置服務，住家園總日數是 55,980 日，平均每位住 56 天，與去年相較（914 人 / 54,304 人日），人數與日數都增長。依服務對象來看，2013 年少女個案共 231 人，安置天數共 35,444 人日，平均每位少女安置 153 天；受安置少女多為受性侵或家暴，需中長期安置服務故天數較長；勵馨也服務懷孕待產的青少年及其新生兒，2013 年勵馨家園迎接 9 位新生兒，共安置 236 天，平均安置天數為 26.2 天，大多小媽媽做月子近結束才離園。2013 年共服務 472 位成年婦女個案，安置天數共為 13,414 人日，平均每人住 28.4 天；受暴婦女的隨同子女或親友有 285 位，總安置天數為 6,892 人日，平均安置天數 24.2 天，略低於受暴婦女之平均安置天數（參表一）。

表一：2013 年安置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表													單位：人/人日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未成年兒少				成年女性				總計 (人/人日)	
				少女		隨行嬰兒		婦女		隨行兒少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未成年女性之兒少家園													
1	台北市	向晴家園	26 床	22	4637	0	0	0	0	0	0	22/4,637	
2	新北市	慧心家園	30 床	48	8364	0	0	0	0	0	0	48/8,364	
3	桃園縣	春菊家園	12 床	10	676	1	6	0	0	0	0	11/676	
4	彰化縣	甜馨家園	20 床	31	6970	0	0	0	0	0	0	31/6,970	
5	高雄市	路得學舍	18 床	20	5304	0	0	0	0	0	0	20/5,304	
兒少安置家園小計			106 床	131	25951	1	6	0	0	0	0	132/25,951	
成年女性之婦女庇護家園													
1	台北市	蘭心家園	17 床	0	0	0	0	52	1448	30	1166	82/2,614	
2	新北市	寧馨家園	30 床	12	766	1	58	71	3266	60	2666	144/6,756	
3	新北市	外勞庇護中心	20 床	0	0	0	0	92	3977	1	150	93/4,127	
4	桃園縣	育馨園	25 床	0	0	0	0	97	2478	70	1425	167/3,903	
5	彰化縣	展馨家園	12 床	3	13	0	0	32	523	21	175	56/711	
6	台東縣	馨天地家園	12 床	0	0	0	0	38	569	35	506	73/1,075	
婦女庇護家園小計			116 床	15	779	1	58	382	12261	217	6088	615/19,186	
不同案型合併安置之安置家園													
1	苗栗縣	蘭恩家園	12 床	33	887	0	0	57	656	41	404	131/1,947	
2	台中市	春菊馨家園	8 床	12	1614	6	109	3	85	1	58	22/1,866	
3	南投縣	溫馨家園	22 床	22	3951	0	0	30	412	26	342	78/4,705	
4	屏東縣	耕馨家園	12 床	18	2262	1	63	0	0	0	0	19/2,325	
合併安置家園小計			54 床	85	8714	7	172	90	1153	68	804	250/10,843	
總計			276 床	231	35444	9	236	472	13414	285	6892	997/55,980	

二、獨立家園服務數量

勵馨在服務中發現，不論中長期安置的少女或是短期庇護的婦女，服務結束後，無法回到原來家庭，需要獨立生活，面對無數未知與困境，常是另外一個危機的開始。獨立生活，首先面對的就是「居住」問題，所以勵馨陸續建構各地方

獨立家園，2013 年推動「最後一里路」方案，強化與愛馨屋主的聯結，而增加數所獨立家園。

2013 年勵馨有 6 所獨立家園，分別位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及高雄市。屋主願意長期無償提供個案使用，6 所家園在整修之後煥然一新，成為個案獨立生活過程中的避

風港，例如台中「晨馨獨立宿舍」，於 2013 年 10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修繕，並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感恩禮拜，隨即提供個案入住；另有屋主暫時不使用的房舍，願意提供給勵馨個案，如新北房舍。有些房舍僅能提供短暫安置個案使用，例如 2013 年 7 月中旬台北士林房舍由屋主收回，北市暫無獨立家園；但 2013 年 9 月有愛馨房東出借房屋為大同房舍，預計於 2014 年 2 月後開放個案使用。

2013 年有 18 位個案住進獨立家園，勵馨提供共 3,476 天服務。高雄市「J18」及「少女獨立生活宿舍」是專為少女規劃的，2013 年有 6 位少女住宿，共 1,855 天，每位少女平均住 309 天，幾近一年，對少女獨立生活有莫大幫助。另 5 所獨立家園於 2013 年共服務 12 位個案、提供 1,621 日安置服務，平均每位個案住 135 天，是她們踏出獨立生活的第一步（參表二）。

表二：2013 年婦女及少女獨立家園個案服務人數及日數統計 單位：人/人日

序號	縣市	家園名稱	床位數	少女		婦女		隨行兒少		總計 (人/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人數	人日	
1	台北市	圓馨之家	4 戶、8-12 人	0	0	4	784	2	325	6/189
2	新北市	新北房舍	1 戶、至多 3 人	0	0	1	365	1	365	2/730
3	桃園縣	幸福房舍	2 戶、至多 4 人	0	0	0	0	0	0	0
4	苗栗縣	蘭屋婦女獨立生活宿舍	3 戶、約 5-8 人	0	0	1	304	1	304	2/608
5	台中市	晨馨獨立宿舍	1 戶、3 人	1	61	1	33	0	0	2/94
6	高雄市	J18 及少女獨立生活宿舍	18 人	6	1,855	0	0	0	0	6/1,855
總計			至多安置 48 人	7	1916	7	1486	4	994	18/3,476



▲兒少安置家園的戶外體驗教育—打漆彈。



▲在家園裡，孩子是彼此的幫助與支持。

參、個案服務成果

安置服務是全人、全時間、全面性的服務。少女與婦女所有需求幾乎都在家園被滿足，服務內容多元成果也相當可觀。2013 年個案服務，共服務 107,833 人次，其中「生活照顧輔導」為數最高，共 47,659 人次、佔 44.2%，顯見生活照顧輔導是安置服務最重要部份。安置服務範圍廣泛，

除可具體統計之電話聯繫、面談服務等項目，家園其他依個案需求提供的各式服務統一為「綜合服務」，包括轉介、資源聯結、休閒活動、心靈成長、經濟協助、親子服務、信件服務、心理情緒支持、結案後續追蹤、老師聯繫、課業輔導、參加畢業典禮、租屋協助、就業協助等，加總服務人次數量龐大。

安置服務另一項特色是「團體工作」，每年

表三：2013 年安置家園個案工作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服務項目 家園名稱	電話聯繫	面談服務	陪同服務	團體工作	法律諮詢與協助	生活照顧輔導	綜合服務	小計
蘭心家園	242	364	66	309	66	2,094	931	4,072
向晴家園	882	412	312	471	20	4,011	1,120	7,228
寧馨家園	561	704	159	357	32	2,865	1,580	6,258
慧心家園	1,517	750	85	2,437	15	9,534	4,550	18,888
新北市外勞庇護中心	1,197	318	154	636	119	196	304	2,924
育馨園	1,124	731	121	72	26	3,903	1,706	7,683
春菊家園	75	49	133	1	4	4,092	1,176	5,530
蘭恩家園	160	256	103	8	83	4,354	6,100	11,064
春菊馨家園	428	396	114	1,273	33	1,866	1,011	5,121
甜馨家園	887	1,026	773	115	18	1,263	5,603	9,685
展馨家園	176	265	114	0	82	1,010	1,067	2,714
溫馨家園	1,525	408	202	8	84	4,705	3,136	10,068
路得學舍	1,134	1,110	1,439	74	2	5,304	1,139	10,202
高雄縣少女獨立生活宿舍(J18)	389	96	128	0	2	259	34	908
耕馨家園	899	412	114	134	6	1,128	796	3,489
馨天地家園	294	200	151	0	66	1,075	213	1,999
總計	11,490	7,497	4,168	5,895	658	47,659	30,466	107,833

註 1：「陪同服務」包括：驗傷、就醫、會面、租屋、證件辦理、作筆錄、返家取物、辦理入休學、工作面試等。

註 2：「綜合服務」包括：轉介、資源聯結、休閒活動、心靈成長、經濟協助、親子服務、信件服務、心理情緒支持、後續追蹤、老師聯繫、課業輔導、參加畢業典禮、租屋協助、就業協助。

家園為個案辦理各式團體，包括教育成長、性別充權或休閒娛樂，依服務對象的需求設計執行。2013 年所有家園共執行 54 個團體、242 梯次、1,942 人次個案參與。再加個案參與外部單位辦理團體、或家園日間活動，2013 年共提供 5,895 人次之團體工作服務（參表三）。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2013 年勵馨新增屏東耕馨家園及彰化展馨家園，改善屏東地區缺乏兒少安置單位、個案無法就近安置的問題，也讓彰化地區受暴婦女有在地安置家園。2014 年勵馨將在南投縣募款，建置新兒少安置家園，在缺乏資源的南投縣提供更多受虐兒少安置服務。

2013 年是勵馨啟動「最後一里路」方案，為個案規劃更延續、更完整的生活重建計畫。一旦少女或婦女結束短期安置、決定獨立生活，「最後一里路」方案提供租金、押金補助、就業及經濟協助與關係重建的相關方案，讓生命需要重建個案，有較充足的資源與服務，重建穩定生活。推動「最後一里路」方案，我們更加瞭解個案獨立生活的各種需求，所以 2014 年持續提供原有方案的服務，並增加個案需要的內容，如增加個案及其子女之獎助學金，並持續招募愛馨屋主與愛馨房東，關心受創兒少婦女，陪伴她們走過生活重建的最後一里路，邁向全新的獨立生活。

（文字構成／洪雅莉）



▲外籍移工庇護中心婦女參與手工環保皂課程。



心理諮商 輔導服務

【服務分享】

15歲的蓓蓓與媽媽、繼父、弟弟妹妹同住。老師說蓓蓓頂代許多「母親」的工作，她不但是幼小弟妹的守護者，更是媽媽在與繼父激烈爭吵後的安撫提供者，蓓蓓是媽媽身心俱疲時訴苦的對象與安全港。

蓓蓓媽媽是個「大辣椒」，蓓蓓的繼父則是「火爆浪子」，大辣椒與火爆浪子衝突不斷，火爆浪子吵不過大辣椒時，就砸電器家具出氣，沒東西可砸的時候就砸大辣椒，不甘示弱的大辣椒也常反擊。這樣的互罵聲與拳打腳踢的全武行，嚇得蓓蓓和幼小弟妹的躲進房間的角落。和弟妹不同的是，蓓蓓必須收拾吵架後的殘局，還要當「弟妹的媽媽」與「媽媽的媽媽」，安撫受到驚嚇的弟妹與忿怒斯底里的媽媽。

蓓蓓恨極了繼父，也嫌惡繼父總是自作主張安排包家庭活動。蓓蓓期待的家是沒有繼父的，她不接納繼父，頂撞、回嗆、翻白眼、擺臭臉和相應不理是蓓蓓試圖反擊繼父的技倆，她認為強烈的抗拒可以逼迫媽媽離開繼父，她就會有一個沒有繼父的理想家庭。然而她始終沒有成功，不吵架的媽媽與繼父膩在一塊卿卿我我，蓓蓓就會不明所以地翻騰、生媽媽的氣。

心理師同理強裝堅毅的蓓蓓「照顧弟妹來分擔母親的負擔，在衝突後也成為媽媽的支柱與弟妹的保護者；為了成為保護者，甚且必須忘記自己也需要被照顧」，蓓蓓在諮商室裡嚎啕大哭。蓓蓓太愛媽媽，執拗地期待建立沒有繼父的理想家庭，媽媽與繼父的反覆衝突讓蓓蓓陷在「想拯救媽媽卻又無法把媽媽拉出與繼父的黏膩感情」的矛盾中無法自拔。

首要關注議題是蓓蓓過度親職。心理師試著讓蓓蓓抽離，去看自己對媽媽、繼父間衝突的交互影響，蓓蓓漸漸領悟自己帶著「絕對封殺繼父以迫使媽媽離開」的內在期待，攪擾媽媽與繼父處理衝突的覺察與責任。蓓蓓看見媽媽的力量，也看見自己的矛盾後決定放手，讓解決衝突的責任回歸給媽媽與繼父，蓓蓓只做她能做的事—保護好幼小的弟妹與自己。

蓓蓓不再當「媽媽的媽媽」，當她放下涉入媽媽與繼父衝突的衝動，就越能正視自己的生命，轉而關注到即將到來的基測與升學選擇。蓓蓓成功逆轉為「能關心媽媽與繼父的衝突，也能不受污染的維持界線」的自己。

（文：台南分事務所諮商心理師 胡美蓉）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服務受剝削及性侵害受害者時發現，除了緊急短期協助，受害者需長期心理輔導，因此於民國八十三年設立蒲公英關懷輔導中心。創傷治療需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因此民國九十三年以「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合格諮商機構之專業出發，成為全國首創致力服務性侵受害者的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也是唯一提供童年期受創之成年個案的服務中心。為了提供在地可及性資源，勵馨採取區域性規畫，拓展服務，陸續於台中、高雄設置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遭受重大創傷不僅影響個人內在心理，也可



▲性創傷處遇工作坊參與者拇指接合，象徵形成信任圈。

能導致社會心理適應不良，為阻斷負面影響，在服務模式上非常重視「內在創傷療癒」，以個案為主結合社工處遇，採分工合作協助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早期以性侵被害人為主，隨勵馨服務的族群增加，現已納入：遭受家庭暴力、青少年懷孕等弱勢婦女兒少。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資料分析

提供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共計 670 人，較去年大幅增加了 490 人，主要為女性、佔總體 92%，而年齡 18 歲以下的對象群佔總體的 35%，較去年略微下降（參表一）。

表一				
	性別		年齡	
	男	女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人數	53	617	235	435

二、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服務內容包含：服務諮詢與初次晤談、個別諮商、聯合會談、團體諮商及結案 / 轉介會談，提供當事人及重要他人服務，藉諮商社工跨專業合作，陪伴走過創傷復原歷程。亦提供自行求助之民眾及其重要他人、網絡單位人員諮詢服務，共計 1,478 人次（參表二）。

表二												
服務單位/ 分事務所	諮詢服務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轉介資源		其他服務		小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279	856	94	1,270	14	52	10	10	0	0	397	2,188
台中	302	561	80	1,222	67	198	24	31	0	0	473	2,012
台南	22	26	26	166	7	91	0	0	4	43	59	326
高雄	31	35	33	234	30	207	2	2	2	6	93	397
總計	634	1,478	233	2,892	118	548	36	43	6	49	1,022	4,923

註：其他包括資源連結及採取電子郵件、網路等線上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主要透過電話及會談，服務 2,892 人次。勵馨認為培力（Empower）被害人轉變成具內在能量的健壯者角色（Stronger），才能維持其心理穩定，免受生活事件影響；藉團體諮商，培育個案及關注暴力的民眾成立「半自助戲劇團體」，透過演出發聲，服務達 548 人次。而服務對象以性侵被害人為主，共計 3,108 人次，佔總體的 66%（參表三）。



▲心理劇與表達性藝術治療，引導助人工作者建構創傷處遇知能。

表三														
服務單位/ 分事務所	服務議題													
	性騷擾		性侵害		家庭暴力		目睹暴力		青少年懷孕		其他		小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台北(諮商)	0	0	64	1052	22	289	3	71	4	22	13	98	106	1,532
台北(諮詢)	9	9	194	781	19	19	0	0	0	0	48	48	270	857
台中(諮商)	6	62	38	742	29	355	3	48	0	0	4	15	80	1,222
台中(諮詢)	14	19	137	260	97	178	13	14	13	14	60	76	334	561
台南(諮商)	0	0	21	139	5	27	0	0	0	0	4	43	30	209
高雄(諮商)	1	6	12	134	12	155	1	12	1	4	1	6	28	317
總計	30	96	466	3,108	184	1,023	20	145	18	40	130	286	848	4,698



▲性創傷療癒團體成員體驗冒險活動，強化自我肯定並發掘內在力量。

三、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透過實務研討及督導，提升心理諮商人員專業能力，今年更邀請美國 Dr. Pamela Remer 與 Dr. Rory Remer 夫婦以「心理劇」取向，引導助人工作者建構創傷處遇知能；另辦理司法

心理訓練，培訓 1,121 人次。為引起大眾關注性侵害議題，定期教育宣導，並舉辦「看見計畫」倖存者藝術創作分享及「缺你不行」臉書串連，共計 3,925 人次參與（參表四）。

表四

服務單位/ 分事務所	專業督導			教育宣導			訓練研習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台北	49	10	175	6	413	413	3	104	138
台中	9	35	105	10	2,080	2,080	2	166	423
台南	16	16	42	6	210	1,257	3	90	190
高雄	1	1	10	3	175	175	6	36	38
總計	75	62	332	25	2,878	3,925	14	396	789

參、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從多年服務性別暴力被害人的經驗中體察，若無法培力（Empower）被害人由深受創傷影響的受害者（Victim）、倖存者（Survivor）角色，轉變成從內在生出穩定能量的健壯者（Stronger），被害人容易受外在情境事件影響，而呈現不穩定狀態；若未有良好支持系統，常重新接受服務。

近年成立「半自助式倖存者團體」為基

礎，培力成員為自己發聲，並為相關機構提供演出服務，藉此逐步走出創傷陰霾，而活出自我。透過團體記錄片，鼓舞當事人肯定自身價值，並作為倡議、宣導的最佳見證。勵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也將由既有的北區、中區拓展至南區，由「在地資源整合」朝社區諮商的目標前進，以更完整的社工諮商跨專業團隊，全新的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面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文字構成／廖美淑）



▲「親子溝通排列敘說」聽故事並給回饋，相互鼓勵、完成充滿能量的治癒過程。



性侵害 防治服務

【服務分享】

十年前琪琪的父母離異，琪琪不想和媽媽分開，但無止盡的衝突讓父母無法再維持婚姻。媽媽常回來看琪琪和姊姊，但爭取監護權敗訴後媽媽忍痛不再與孩子見面，而琪琪和姊姊也開始與父親、祖父母生活。

琪琪外向，不過家人、師長總認為琪琪所交的都是「壞朋友」，也放大檢視她的行為，琪琪覺得自己不被理解，逃家、曠課愈加頻仍。之後琪琪接受勵馨服務，初期，她願意談的事很少，社工僅能陪她向少保官報到，琪琪常缺席又少回應。有一天琪琪留訊息請社工聯繫，電話中泣訴媽媽將帶她到外地居住，父母當初不給她一個完整的家從來不聽她行為的原因，總是不相信她想改變的決心！

琪琪國三大部份的時間都和朋友住在外，朋友幫她媒合化妝的工讀機會，不讓她挨餓。琪琪認為這些哥哥姊姊給予她鼓勵與關心，一群人擠在一小間房子不舒適，卻讓琪琪深刻感受「家」的溫暖，可惜媽媽的決定讓琪琪得放棄這奢求已久的「家」。

去年琪琪因刑事案件被送進少觀所，我們討論未來的生活，媽媽決定帶琪琪到外縣市兩人一切從頭開始。幾個月前琪琪應徵上飲料店的工作暫時放棄升學，琪琪告訴我，她每天到傳統市場發傳單，帶著二十杯飲料請路人試喝，還曾被機車撞，即便腳受傷仍把飲料和傳單發完，晚上回家只能跛著腳，獨自尋找診所。琪琪知道媽媽工作很辛苦，怕媽媽擔心，任何情況也不敢提。

我看見過過去那位被視為叛逆、不懂事的女孩，為了家，願意面對困難。我在琪琪身上看到「改變」的可能，相信只要她保有熱情和勇氣，就會更靠近成為化妝師或飲料店老闆的夢想。

最後我想告訴琪琪：「或許媽媽總是要妳獨自面對問題，但她其實很擔心，妳是不是能學著獨立、勇敢，她們不知如何用言語表達想法與對你的關愛。生活很辛苦，如果受委屈了，別忘了我們仍會陪著妳。」

（文：台南分事務所社工 盧芷儀）

壹、服務範疇介紹

有鑑性侵害防治服務對象複雜而多元，勵馨於民國 80 年開始，除採「個案管理」提供情緒支持、經濟、就學、陪同出庭等處遇計畫，也認知「問題解決」的服務方式，復原程度有限，故結合心理諮商，針對不同性侵害類型發展服務模式，例如家內性侵害案，深化工作人員家庭系統理論與實務經驗核對，檢視家庭動力影響，提供深度服務。而當事人常面臨社會汙名化，加重內在創傷，故持續對社會倡導觀念，加強「重要他人再教育」，親人、朋友及友善環境的支持，是幫助個案走下去的重要因素。

為增加服務可近性及可得性，勵馨近年積極與政府單位合作及自籌資源，將新增台北市、新

北市、南投市的服務點，幫助性侵受害者立即獲得服務資源，以及後續追蹤關懷，期能達到服務對象生活重建之使命。

貳、個案資料分析

勵馨的性侵害防治服務以被害人為主，共 783 人，其中有 99.4% 為女性，年齡 18 歲以下的對象群比去年些微下降，佔總體的 47%（參表一）。未成年的個案包含：家內性侵及青少年合意性關係，勵馨也因應發展不同服務模式。

表一				
	性別		年齡	
	男	女	18 歲以下	18 歲以上
人數	5	778	368	415



▲青少年性侵害預防服務－獅子狂想曲團體的戶外課程「很開心見到妳」。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諮詢及個案服務統計

個案服務除承接政府方案，自行求助的民眾、性侵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的諮詢服務，共計 35 人、47 人次，由勵馨提供相關援助資源。2013

年個案服務主要以電話與服務對象及網絡單位合作，計 7,628 人次，其他面訪及會談計 2,051 人次，心理諮商 657 人次，另陪同偵訊出庭、就醫等以及法律諮詢、就業資訊與職訓機會訓練、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等，總計服務 11,025 人次（參表二）。

表二															
縣市 政府 委託 之性 侵害 個案 後續 處遇 輔導 追蹤 服務	服務 單位/ 分事 務所	電話服務		面訪服務		陪同服務		法律諮詢		心理諮商		其他		小計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桃園 台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桃園	460	3,344	460	620	213	226	6	6	28	330	16	16	1183	4542
	台南	72	1,598	72	439	57	77	7	7	16	160	0	0	224	2281
	高雄	148	2,202	148	91		71	2	2	6	71	10	10	314	2447
	屏東	70	229	70	786	70	161	6	6	5	75	7	48	228	1305
	花蓮	33	255	25	115	11	12	1	3	2	21	25	44	97	450
總計		783	7,628	775	2,051	351	547	22	24	57	657	58	118	2046	11,025

註：陪同服務包括就醫驗傷、陪同偵訊；其他包括就業資訊與職訓機會訓練、自我功能重建、經濟扶助等。



▲戲劇療育團體的工作法之一「即興雕像」。

二、團體工作與間接服務工作統計

復原階段中人際支持極具影響力，團體工作能讓個案和參與者情感交流以獲得理解和支持，進而走出傷痛，故勵馨積極推展支持性、休閒體驗、藝術治療等多元團體，個案也持續演出《陰道獨白》性別戲劇，分享自己的生命，使觀眾產

生極大的共鳴和感動。舉辦 23 場團體、服務 167 人次。社工則透過實務研討、會議訓練等，持續加強專業能力及網絡合作。另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發掘潛在個案，共計 73 場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有 17,864 人次（參表三）。

表三

服務單位/ 分事務所	團體工作			實務研討會			網絡會議			宣導			訓練研習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場次	人數	人次
桃園	1	5	24	2	20	34	10	2	13	16	4,303	4,303	16	7	72
台南	14	12	35	1	7	7	6	120	120	22	5,374	5,374	0	0	0
高雄	4	28	70	2			12	3	36	3			8		
屏東	4	38	38	4	9	9	4	3	25	19	4,627	4,627	32	2	64
花蓮							3		19	13	3,560	3,560	5		42
總計	23	83	167	9	36	50	35	128	213	73	17,864	17,864	61	9	178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發展青少年性侵害預防服務

青少年性侵害問題日益嚴重，多數來自約會過程對性產生好奇，近年勵馨已逐步建制「青少年約會暴力預防宣導」教材，將運用於性別團體及諮詢服務；同時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兩小無猜親子宣導單張，教導家長如何面對及因應相關問題。

二、檢視性侵害服務政策影響

為改善服務對象所面臨的困境，勵馨持續倡議性侵害防治，由於性侵害犯罪具法定通報責任，資源受限於法令規範，讓求助者心生畏懼而造成求助阻礙，勵馨未來將研究服務對象，檢視政策並給予改善建議。

三、社工諮商資源整合服務

勵馨持續朝向「社工及諮商專業整合」，提供深入服務，近年逐步拓展各地性侵被害人服務，促成在地服務兼具社工與諮商資源，目前勵馨南區初步整合團隊，未來將以「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提供服務。（文字構成／廖美淑）



▲藉由遊戲「價值觀轟炸」重新建構個案自我概念。



受暴婦女 服務

【服務分享】

十六歲嫁給丈夫開始，在村裡她就不是她自己，她只被稱為丈夫的妻子，忍受著丈夫的外遇、辱罵以及所有形式的虐待，不想放棄那棟夫妻倆胼手胝足一磚一瓦蓋的透天厝，單純地懷抱著能夠為孩子們遮風避雨就好的念頭，經過三十年時間，透天厝裡總是充滿丈夫的咆哮，她說：「他為了要與外遇的對象結婚，故意虐待我，逼我主動要求離婚，我不想，不想就這樣成全他們。」

第一次在法院的報到處見到她，她說，因家務事上法院是件很丟臉的事情，面對這個冰冷且陌生的地方，我釋出了善意，帶著她熟悉環境，瞭解相關程序，她第一次覺得自己似乎有能力對抗丈夫，但對於踏出第一步仍相當遲疑。開庭時看著氣燄高漲的丈夫，她對於丈夫的謊言與那些莫須有的罪名難過不已，身體更不自覺顫抖，依靠著身旁我的支持，壓抑著自己的情緒，緩緩陳述那些過往。庭後，她拿到法院裁定核發的一年時間保護令，要求丈夫遷出並遠離曾經共同居住的透天厝。

丈夫就如預期般提出抗告，但她始終不願面對那名存實亡的婚姻關係，想到那些從結婚時一起努力賺來的房產與土地，更覺得不甘心，負面的想法讓她身陷自己的哀傷而無法自拔，每隔幾週都到服務處跟我談話，這樣能讓她感到安心。

保護令經過審理期結束，最終法院裁定抗告駁回也是數個月後的事情，她知道這不算晚，因為，一次次面對自己的傷痛，社工的提醒與支持讓她有勇氣作抉擇，主動提出離婚訴訟，選擇放下這段婚姻，搬離那間從未有過歡笑聲的透天厝，因為真正的財富，是她能有孩子陪伴的未來。一段時間後，她再度來到服務處，臉上帶著喜悅跟社工分享：「大兒子買房了！我現在跟孩子們都住在一起，幫忙帶孫，小兒子上禮拜考上空軍官校喔！」

（文：南投地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社工 廖玫君）

壹、服務範疇介紹

自 1998 年起，勵馨秉持「終止暴力對女性傷害」的信念，投入婦幼保護工作、看重每位個案的自我價值與能力，關注受暴婦女各項議題與身心需求，最終目標是協助生活重建與發展自立能力，找回生命價值及被暴力擊潰的信心。

2013 年，勵馨專業社工團隊在新北、桃園、

苗栗、南投、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服務據點，推展家暴防治，延續過往服務，2013 年籌備「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服務」方案，重視婦幼的法院家事議題需求。在各項服務上，觀察個案類型發展趨勢，回應婦女需求特性，結合服務據點資源，提供受暴婦女及其子女專業輔導與協助（參表一）。

表一：2013 年勵馨基金會各服務據點之家暴防治服務類型與說明

服務類型		服務縣市	服務說明
延續方案	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	桃園、台中、苗栗	針對通報案件先以電話提供諮詢關懷，初步協助被害人瞭解自我權益、因應方法，連結所需資源。
	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	協助受暴婦女減緩/中止暴力威脅，陪伴探索受暴經驗對個人影響、啟動內在力量，培養自我價值。服務內容包括：會談輔導、法律諮詢、陪同服務、經濟協助、子女問題協助、人身安全計畫討論、轉介與相關資源聯繫等服務。
	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	新北、桃園、苗栗、南投、台南、高雄、屏東、台東	於地方法院提供被害人社工專業服務，協助瞭解司法權益、提供訴訟所需支持，並與法院共同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包括：諮詢輔導、法律諮詢、陪同出庭、資源轉介等。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	南投	關照未成年子女在交付會面時身心狀況，維護未成年子女權益與促進親子關係正向發展。
	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	高雄、台東	提供未成年子女諮詢及陪同出庭服務，協助其在司法程序中獲得支持，降低對訴訟的不安。
新增	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新北、苗栗、屏東	於地方法院就近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即時諮詢協談與支持輔導、陪同出庭和社會福利資源轉介等服務，使其尋求司法途徑能獲得便利、完善的支持與服務。



▲婦女生活應用課程－法律知識講座。

貳、個案資料分析

2013 年勵馨各類家暴防治工作服務人數總計 14,885 人，共 69,198 人次。服務人數較去年降低 16%，但服務人次比去年增加 2.5%，服務聚焦於受暴者後續身心需求與問題。表二統計顯示，服務人數以「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最多，佔 57%，服務人次則以「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最多，佔 43%，需深入服務與專業陪

伴，不僅處理暴力危機威脅、對施暴者的恐懼，也進行經濟、就業、司法訴訟、居住、子女照顧、目睹兒創傷、心理諮商等議題討論。

因應縣市方案轉型，「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縣市縮減，但諮詢人次增加，原因 1. 暴力為循環發生事實、2. 加強聯繫頻率、關注被害人受暴初期人身安全 3. 近年家暴防治宣導具成效。其次「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部分，2013 年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服務共計 571 人、1,112 人次，

表二：2013 年家暴服務方案服務人數比例表 資料來源：勵馨各分事務所

服務項目 / 對象	成年女性		成年男性		未成年子女		總計		各方案百分比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	7,013	21,368	1,394	3,341	117	306	8,524	25,015	57%	36%
家庭暴力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服務	2,010	28,348	58	908	72	620	2,140	29,876	14%	43%
通報案件諮詢輔導服務	2,852	10,449	669	1,907	0	0	3,521	12,356	24%	18%
家庭暴力或離婚案件未成年子女 會面交往交付服務	39	253	33	217	57	369	129	839	1%	1%
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服務	297	571	201	333	73	208	571	1112	4%	2%
總計	12,211	60,989	2,355	6,706	319	1,503	14,885	69,198	100%	100%
各類對象百分比	82%		16%		2%		100%			



▲台東地院響應勵馨活動，繫上象徵反暴力的白紫絲帶。

來源以法院轉介最多，未成年子女年齡以 5、6 歲及 9、10 歲為法院傳喚最多。最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 交付服務」方案，比去年同期服務量上升，原因與今年會面交往 / 交付服務穩定性提升有關。

除協助婦女處理家暴問題，社工關照隨行子女遭受 / 目睹暴力或受家暴影響之情形。2013 年服務對象性別比，受暴女性受益人共有 12,211 人，60,989 人次，佔整體 82%。協助受暴婦女同時，提供子女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319 人、1,503 人次，佔整體 2%，包括：與受暴婦女討論子女身心狀況、對家暴事件的觀感，連結勸導其他社工服務，如「目睹暴力兒童服務」遊戲治療、心理諮商、陪同出庭等，協助受暴婦女及其子女走出暴力傷害。

另承接各縣市公部門方案，包括接受受暴男性求助，其中以「法院家暴事件服務」受理受暴男性尋求協助與諮詢最多，達 1,394 人，其次依序為通報案件，未成年陪同出庭案。綜觀男性受暴案件樣態，多為親子或手足間暴力，其次為婚姻暴力諮詢、監護權等親權案件出庭相關諮詢。

參、個案服務成果

2013 年應不同方案服務，歸類「諮詢與輔導」、「陪同服務」、「法律服務」、「經濟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親子服務」、「資源連結」七大服務項目，各縣市社工團隊透過個案服務、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三大方法，運用電訪、面談、訪視、簡訊、email、信件等方式，協助受暴婦女解決暴力問題，進而看見自我價值與人生新方向。

七項專業服務計達 83,679 人次，較去年增加 3.6%，平均每月提供 6,974 人次服務；觀察歷年統計數據，服務總人次不斷提升，顯示社工服務的深入與積極性。個別服務項目以「諮詢與輔導」為主，服務達 57,188 人次，約 68%，較去年增加 7.1%，服務統計年年提升。

各縣市「諮詢與輔導」服務除了討論家暴因應，均見個案重視「關係」議題。社工多與服務對象討論「關係處理」，包括親密關係、自我關係、親子關係、親屬 / 人際關係。此外，社工提供受暴婦女人身安全處境評估分析、討論生活需求、澄清觀念、充權處遇、情緒支持、報警協助、



▲家暴事件服務處服務：社工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醫療 / 戶政 / 親職 / 子女就學 / 親屬互動等討論。

處理家暴議題亦需要「法律服務」、「資源連結」、「陪同服務」、「親子服務」，受暴婦女面對家暴，抉擇是否採取法律行動，如聲請保

護令、訴請離婚，安排子女生活，以達安全保護目標。同時提供相關資源，讓婦女因應暴力有相關資源陪同與協助，如陪同出庭、就醫、報案、工作應徵、心理諮商等（參表三）。

表三：2013 年家暴服務方案服務項目人次與百分比

資料來源：勵馨各分事務所

服務項目	諮詢與輔導	陪同服務	法律服務	經濟協助	心理諮商與輔導	親子服務	資源連結	總計
2013 年服務人次及百分比	57,188	2,473	13,831	709	444	965	8,069	83,679
	68.3%	3.0%	16.5%	0.8%	0.5%	1.2%	9.6%	100.0%
2012 年服務人次及百分比	49,407	2,307	17,780	659	243	905	10,428	80,700
	61.2%	2.9%	22.0%	0.8%	0.3%	1.1%	12.9%	100.0%
2011 年服務人次及百分比	40,269	1,741	20,868	687	309	429	7,627	71,930
	56.0%	2.4%	29.0%	1.0%	0.4%	0.6%	10.6%	100.0%
2010 年服務人次及百分比	34,624	2,000	11,833	566	1,991	750	5,556	57,350
	60.4%	3.5%	20.6%	1.0%	3.5%	1.3%	9.7%	100.0%

為了提升受暴婦女對自我能力與觀點的掌握，降低婦女自我否定與自責，是協助其重建自我概念的開始。社工協助婦女充權、洞察壓迫、降低無助感，從成功經驗中發覺優勢及自我價值，在家庭與社區層面期待倡議、挹注資源成為防暴家庭與社區。社工關照受暴婦女對家暴的認知與思考，婦女長期受暴，無條件接收施暴者否定、貶抑與推責，因此，解構受害者受暴迷思，陪伴

婦女重塑「自我形象」是必要任務，當婦女減少破壞自我價值與形象時，即啟動自我概念重塑。

社工運用性別、充權觀點引導婦女思考，陪伴婦女練習表達意見、作決定，慢慢將生活決定權交還給婦女，肯定其決策能力。社工評估其可用資源，結合受暴者親友、社區、宗教，協助建立在地支持系統，關心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協助受暴婦女在衝突婚姻關係中，妥適因應未成年



▲婦女藉由伸展與律動肢體，覺察自我情緒，傾聽身體訊息，培植內在能量。

子女生活與降低暴力威脅。

受暴婦女互相滋養與看見自我，以及家暴防治制度改善、大眾家暴防治觀念提升相當重要，2013 年勵馨共有 73 場團體工作，共計 777 人次受益，類型分：支持團體、成長團體、半自助團體、自助團體，主題：自我照顧、充權、人際互動、家庭親子日、法律議題、舞蹈 / 藝術治療等。團體工作根據受暴婦女需求設計，藉成員分享、支持，協助婦女適應社會、處理受創經驗、建立

自我價值，進而形成支持系統。

透過領導者示範及成員分享、回饋生命故事，互相激勵。部分團體舊成員形成助人能量，於 2013 年正式成立「自助團體」，扶持其他婦女度過家暴陰霾，成效十分顯著。2013 年勵馨參加或辦理 112 場家暴防治網絡會議，社工參與 475 人次，協助解決家暴個案所遭遇的問題與瓶頸，藉家暴網絡單位合作有效協助家暴被害人（參表四）。

表四：2013 年團體工作、網絡會議辦理與人次統計

資料來源：勵馨各分事務所

團體工作		網絡會議	
場次	受暴婦女參加人次	場次	社工參加人次
73	777	112	475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2013 年服務成果中，勵馨社工發掘受暴婦女的特質與能力，從服務中分析受暴婦女處境，有效協助上萬名婦女及子女因應家暴議題。婦女開始相信自己有能力，可解決家暴相關問題，同時

思考自己與孩子的未來與生命價值。

2014 年，勵馨更積極呼應受暴婦女的需求與處境，協助其確立自我價值與歸屬感，無論婦女是否離開親密關係，勵馨皆陪伴其建立從心發出的穩固力量，讓婦女找回自信再次迎向人生！

（文字構成／盧詠麗）



▲桃園家扶中心督導、桃園檢察長、婦幼隊隊長、婦產科醫師陳保仁、桃園社會局局長，繫上白紫絲帶宣示反暴力。



目睹暴力 兒少服務

【服務分享】

「媽媽，上課的時候我會一直想到爸爸打你的畫面，我好害怕」媽媽聽到阿雅的話感到自責又擔憂，為了才八歲的阿雅身心發展，媽媽勇敢地尋求協助，記得第一次和媽媽見面，我能感受到媽媽擔憂阿雅心理創傷的強烈焦慮，阿雅的爸爸媽媽有幾次衝突大打出手，阿雅和妹妹只能在旁害怕地哭泣，警察又積極介入，讓阿雅非常害怕爸爸被抓走。雖然已過了暴力的衝突期，但阿雅仍然害怕媽媽因暴力衝突而受傷。

第二次會談時阿雅眼神漂移地表示「這是一個秘密，我不要告訴你」，阿雅似乎對於家裡發生暴力事件感到羞恥，也為自己無力阻止衝突而感自責，許多壓力和負面情緒累積在阿雅心中無處宣洩，暴力畫面的重現也讓阿雅無法專心上課和睡覺，但阿雅是個個性爽朗愛交朋友的孩子，更重要的是，阿雅有著愛她的爸爸和媽媽。

社工藉由阿雅喜歡的畫畫與牌卡遊戲，引導阿雅將心中的壓力適度宣洩，但社工更看重爸爸媽媽如何與阿雅互動，當阿雅的需要被爸爸媽媽看見時，媽媽開始學習和阿雅解釋衝突事件不是阿雅的錯，爸爸開始學習覺察自己憤怒的情緒，因著爸爸媽媽都在乎阿雅的身心發展，雙方都嘗試在衝突爆發前提醒自己看見孩子的感受與需要，甚至踴躍參加今年的目睹兒親子團體，提昇親子互動的機會與學習表達對彼此的愛。

經過社工多次的會談與家訪後，媽媽發現阿雅已經不再做惡夢且會開心的和爸爸媽媽分享心事，甚至當阿雅看見爸爸媽媽憤怒的情緒來臨時，會以關心的態度問問爸爸媽媽怎麼了，媽媽認為阿雅這樣的關心是在提醒他們，「爸爸媽媽！你們的寶貝女兒還在這裡哦！因為我也愛你們！別忘記我的感受！」因著對女兒的愛，阿雅的爸爸媽媽不只減少了暴力衝突的頻率，甚至預備為彼此的婚姻關係努力，尋求婚姻諮商的資源，社工看見的不只是一個孩子的問題改善，更是一個家庭為自己與彼此持續的學習與成長。

（文：台中分事務所社工 謝承志）

壹、服務範疇介紹

2013 年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匯豐銀行、永齡基金會、感恩基金會贊助、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等企業與民眾捐助，及少數縣市補助下，勵馨在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南投、台南、高雄等地安置家園或分事務所服務目睹暴力兒少（以下簡稱目睹兒少），提升保護因子，降低目睹暴力影響，避免未來家暴複製。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個案服務人數

2013 年共服務 156 位目睹兒少，新開案 48 人，年底 40 人結案，2014 年持續服務 76 人。針對結案個案進行保護因子成效評估，發現提升兒童內在資源（兒童的性情、情緒與解決問題的技

巧、兒童安全知識、對婚暴事件的解釋、智力、人際技巧）最多佔 59%，其次家庭支持功能提升有 30%，第三是社區支持系統建立有 11%。

二、個案性別分析

分析 156 位目睹兒少，女性佔 52%，男性佔 48%，男女性別比例差距不大。

三、個案教育程度分析

156 位目睹兒少以國小最多佔 69%，其次國中有 16%，幼稚園則有 12%，第四是高中職有 2%，未就學則有 1%，其國中畢業後未升學。

四、服務對象分析

目睹兒少社工員服務目睹兒少，還有其父母、手足、祖父母、外祖父母、其他親戚、學校老師與機構社工等。從表一得知，服務對象以目睹兒少最多佔 46%，其次為主要照顧者；母親佔 39%，而學校和機構社工佔將近 10%（參表一）。

表一

服務對象	本人	母親	父親	手足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其他親戚	學校老師	機構社工	其他
百分比	46%	39%	0%	4%	1%	0%	0%	4%	5%	1%
次數	652	553	5	48	19	5	2	56	68	10



▲目睹兒討論團體規範。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服務成效

2013 年底針對保護因子提升、親子關係 / 親職能力增加及脫離暴力或降低暴力統計服務成效，發現保護因子提升有 78%，親子關係 / 親職功能增加有 70%，脫離暴力或降低暴力有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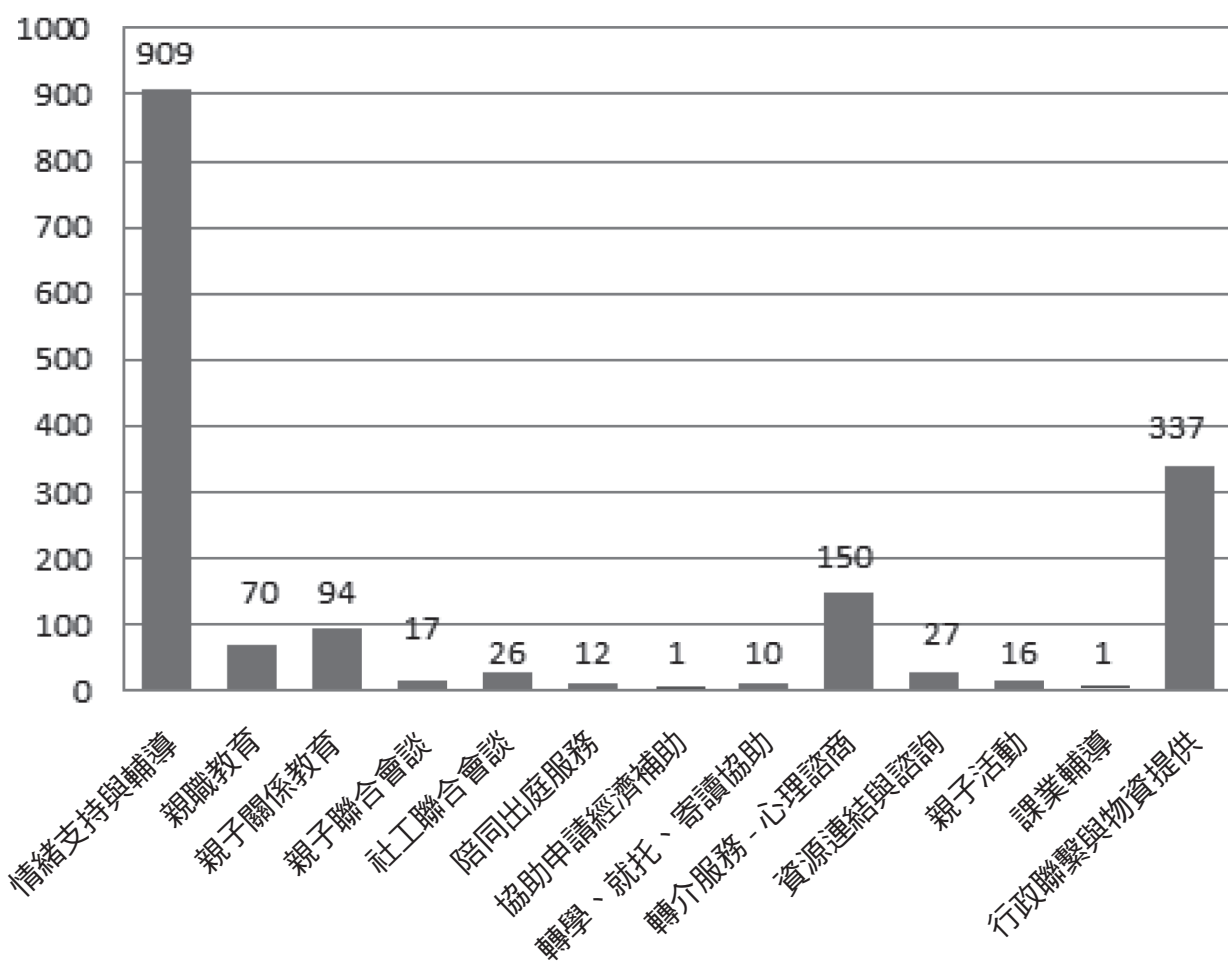
二、個案服務成果

2013 年共服務 1,538 人次，提供情緒支持與輔導最多，有 909 人次。其次為行政聯繫與物資提供 337 人次，第三是轉介心理諮商師 150 人次，而親子相關服務也有 180 人次（參表二）。

三、團體工作

2013 年舉辦目睹兒少團體共 15 梯 73 場，有

表二：服務內容統計



親子二日團體、親子及兒少一日遊、支持性團體、教育輔導團體、親子共玩等五種，有 95 個家庭、15 位志工參加，而目睹兒少有 475 人次參加、家長則有 102 人次。

舉辦親子二日團體，除了紓緩平日壓力，主要增進目睹兒少與家長的親子關係、互動及溝通，每場都設計親子活動、兒少團體、親職團體及親子團體。其次，一日遊則是藉旅遊增加親子情感或放鬆壓力。第三，目睹兒少支持性或遊戲治療

團體，則透過專業助人者帶領活動，增強目睹兒少的保護因子，提升復原能力。第四，兒少教育輔導團體，讓兒童學會多樣表達情緒的方式、提升人際互動技巧等能力。第五，親子共玩：親子進行簡單有趣的活動，增加親子連結與正向互動經驗。

四、法庭模型

2013 年勵馨為協助越來越多因家暴、家事或刑事事件，進入法庭前的兒少身心準備，製作可

攜帶的法庭模型 200 組，內有法庭場景，還有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通譯、律師、法警、社工員、老人、成人和兒少，共 10 款 24 個栩栩如生的人物模型。

五、親子繪本

有感於暴力對目睹兒少的影響，呼籲大人因為愛孩子而停止對家人施暴。2013 年製作以中高年級閱讀者為主的兒童繪本，和以相對人（施暴者）為主要閱讀群的大人繪本各 1,000 套，預計 2014 年中出版。

六、文章發表

2013 年勵馨在大陸深圳發表「終止暴力缺一不可～從服務受暴婦女到目睹暴力兒少」、亞洲安置研討會發表「以目睹暴力兒少為主體的團隊服務模式」，以及勵馨 25 週年研討會「逆轉暴力代間傳遞～從性別平權觀點出發」，發表三篇關於目睹兒少文章。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勵馨相信兒少本身有復原能力，所以在服務中提升保護因子，降低破壞因子。勵馨實務與研究發現，提供「目睹暴力兒少服務」成效非常顯



▲社工以手偶及繪畫，輔導目睹暴力兒童。

著，2014 年勵馨持續原本服務外，期待在桃園、台東、苗栗的安置家園也能設置目睹兒少社工。勵馨也發現「親子二日團體」對親子關係正向改變效果明顯，期望能持續辦理，也嘗試開辦「童年期目睹家暴創傷青年」治療團體。

（文字構成／杜瑛秋）



▲勵馨的法庭模型能協助兒少進法庭前的身心準備。



受暴婦女 就業服務

【服務分享】

愛情是小絢這一生最憧憬的事，她希望有專屬的疼寵，可以緊緊依靠自己最愛的男人，現實生活裡小絢真的找到她最愛的男人，熱戀並同居，小絢認為自己就像童話裡的公主，過著幸福美滿的生活。

半年過去，小絢最愛的男人變了，她的美夢逐漸變成惡夢，小絢被控制、虐待，想分手卻被狠狠地毆打，用盡方法離開，卻被跟蹤、騷擾並緊緊糾纏，原本對愛情的憧憬，逐漸幻滅並變成難以治療的憂鬱。

小絢憂鬱症纏身，與人相處滿是衝突，總是期待又依賴，卻又害怕退縮，這些狀況使小絢在家庭、工作都遇到困難，面對現實時會退縮只想依賴，期待時又因為想像與現實不符而害怕，她痛苦著、憤怒著、崩潰著，她心中的美好世界被瓦解，回到現實，只能抓住身邊支持她的社工，把期待和依賴都放在社工身上。

社工看見單純的小絢找工作時，把職場想像得很美好就像憧憬愛情，但現實的工作讓小絢幻想再破滅。小絢與社工多次討論就業問題，發現她的期待和依賴特質既是阻力也是助力，社工與小絢一起規劃延長工時，並且讓小絢「期待」延長工時，在小絢害怕與退縮的時候，社工給予她滿滿的關懷和支持，強化小絢處理害怕事情時的優點，並指出她可以改進退縮反應的方法，建立小絢正向面對問題的態度。小絢以前工作三天就倦怠，並且馬上換工作，接受就業服務後，慢慢地延長工作倦怠期到7天、半個月、一個月，也學會忍耐和面對。

現在小絢已經穩定工作半年，她很驕傲地面對自己的工作，開心地描述著自己工作的快樂。帶著微笑，社工輕聲地告訴她：可以結案了！

（文：南投分事務所社工 陳書慧）



▲勵馨花蓮「馨工坊」，培育婦女燒製琉璃珠的技能。

壹、服務範疇介紹

「就業」對受暴婦女經濟獨立，降低及脫離暴力很重要，勵馨自 2007 年開始「提供階段性就業」服務，包括「準備性就業服務」與「支持性就業服務」。2013 年申請職訓局「多元就業展翅專案」設置六個準備性職場，包括愛馨物資分享中心、甜心工坊（手工巧克力與烘培）、琉璃工坊、愛馨會館。同時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與民眾、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企業捐款，聘請九位就業社工，在大台北區、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台東及花蓮提供階段性就業服務，而桃園僅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服務人數

2013 年共服務 238 位受暴婦女，其中 154 位是舊案，84 位是 102 年新案，準備性職場有 58 位婦女。2011 到 2013 年共服務 506 位受暴婦女。

二、結案人數與原因

2013 年共結案 51 位，其中有 78% 因為穩定

就業而離職，有 12% 因身體因素、懷孕而無就業意願，有 8% 失去聯繫而結案。

三、個案來源分析

服務的個案有 56% 來自於接受政府委託的民間團體轉介，其次 20% 來自勞政單位，大部分為因為多元就業而進入準備性職場，有 12% 來於政府社政單位轉介和自行求助，其中自行求助者因主責單位結案後才有就業需要。

四、個案基本資料分析

受暴婦女有 83% 為本國籍，原住民有 8%，第三為大陸配偶有 6%，第四為外籍新移民 3%。婚姻狀況以離婚最多有 32%，其次是已婚未分居有 29%，第三是未婚和已婚分居各 18%，第四喪偶有 3%。

教育程度高中佔 48%，其次國中及國小程度有 24%，大專大學以上佔 22%、不識字則有 2%。身心狀況正常有 77%，而精神疾病佔 13%，大多為憂鬱症。其他狀況有 5%，包括身體障礙但無身心障礙手冊、疑似憂鬱症等。年齡層以高齡、即 41 歲以上達 34%，36 到 40 歲有 23%，31 到 35 歲有 21%，而 20 到 30 歲有 16%，20 歲以下有 2%。



▲介紹如何使用職業能力卡及網路人力銀行。

五、服務方式

婦女就業社工服務方式以電訪最多佔 54%，面訪也佔 41%，電子郵件、書信和其他合計有 4%。

參、個案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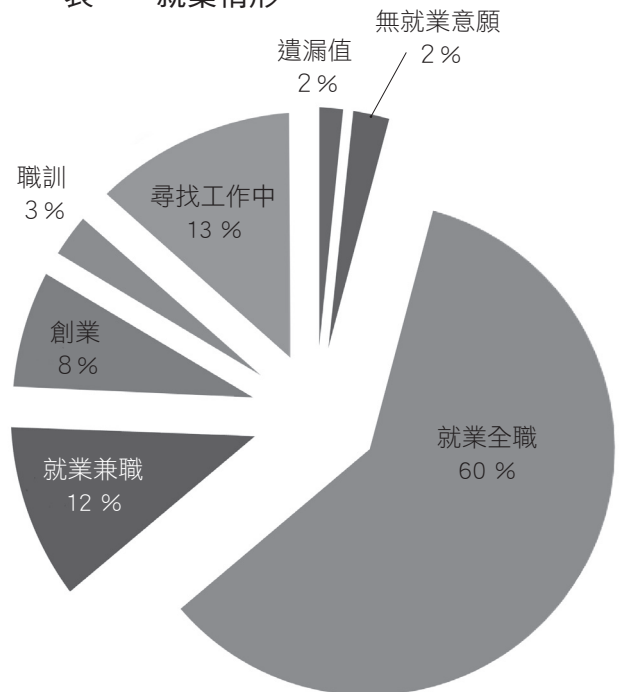
一、服務內容成果

受暴婦女就業服務 14 項包括：情緒支持與輔導、陪同面試、應徵、協助申請相關補助、舉辦就業支持團體、協助連結就業輔導站、協助就業前準備、社會資源諮詢與連結、職場關懷、職場人身安全計畫、職場體驗、就業媒合、就業後支持團體、與婦保 / 目睹暴力兒少社工聯合服務，其他如創業協助。2013 年提供 8,355 人次，最多是情緒支持與輔導佔 41%，其次職場關懷佔 17%，內外部社會資源諮詢與連結有 16%，就業前準備佔 8%。陪同面試與應徵合計不到 1%。

二、就業情形

統計結案或在案年底就業情形如表一，可知 72% 有工作，其中 60% 為全職工作、12% 是兼職，有 8% 創業並以小吃業最多，持續待業有 13%。職業訓練有 3%，包括保母、飲料店、社區總幹事班等訓練。

表一：就業情形



三、薪資收入及暴力情形

統計年底或結案有工作的婦女薪資，含年底就業薪資與結案時薪資，共有 3,457,996 元。而就業社工員在開案時仍在暴力情形為 36%，結案或年底調查仍在暴力中為 4%，而「在暴力中但暴力頻率降低」則有 18%。比較有暴力及無暴力情形明顯降低 14%。



▲台南地方舉辦婦女就業成果發表暨網絡聯繫會報。

四、物資分享情形

勵馨在全台有四個「愛馨物資分享中心」，2013年企業、民眾捐贈8,934次分享給弱勢民眾共計69,144人次，而所分享物資的價值高達15,905,777元。

五、就業支持與促進團體

2013年於七個服務據點，舉辦就業支持團體與就業促進團體，共141場次，有68人，697人次參加。參與者表示，其可實際支持就業與促進就業。統計就業促進團體回饋問卷，發現於團體後，有95%成員感覺提升就業勇氣，90%成員感覺提升就業自信、瞭解就業市場、瞭解自己性向、提升找工作方式及面試準備與技巧。有85%成員認為提升與職場同事及主管相處的心理準備及準備履歷技巧。

六、聯繫會報

2013年在花蓮及台南舉辦二場聯繫會報，有58人次，花蓮「社福相關人員聯繫會議」10人參與，而台南聯繫會議有勞政、社福、廠商和記者48人次。

七、廠商開發與聯繫

2013年就業社工開發全國12縣市的廠商共219家，有74%廠商主動提供就業機會給婦女，

其次社工主動開發、聯繫廠商有12%。就業機會為：家事清潔、門市人員、作業員、電話銷售人員、保母、會計、餐飲人員、飯店房務、居家及機構照顧人員、烘焙、壽險、銷售、行政人員等。廠商提供工作型態有54%屬於12小時以內的全職工作，其次兼職有28%，第三是24小時輪班全職為5%，第四則是全職兼職均可有4%。

就業社工針對就業機會，協助合適的受暴婦女應徵，有26%廠商還在尋找適合婦女，其次有17%媒合並錄取婦女，也有婦女不適合廠商條件的情形。各縣市廠商提供當地就業機會並媒合求職的婦女有14%，第四是媒合成功但婦女無意前往工作情形有10%。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社工專業服務受暴婦女就業，成效顯著，也在輔仁大學舉辦研討會，深圳兩岸四地研討會發表就業相關文章。2014年勵馨將持續經營七個服務據點，亦與政府對話，倡議「平價、假日及晚上托育政策」對促進弱勢婦女就業的重要性，同時期待發展「促進就業」相關工具。

（文字構成／杜瑛秋）



青少女懷孕 防治服務

【服務分享】

去年初夏，小雲與母親無助地來到勵馨，母親質問小雲：「你才幾歲？養活自己都有問題了為何還懷孕呢？」小雲輕聲地回應「喜歡小孩，想親自撫養小孩。」小雲的留養態度堅定，媽媽詢問社工該怎麼辦？社工問小雲「知道留養小孩將面臨的各種壓力嗎？不能自由地與朋友出去、大腹便便的到學校會遭受異樣眼光、撫養孩子的經濟支出等。」小雲說：「不能出去玩也沒差，學校對我很友善我已轉夜間部，減少同學議論，而且我可以打工養小孩。」媽媽還是很不安，希望社工能改變小雲的想法。

社工表達，或許不要再把小雲當作孩子，小雲能忍受經濟壓力及同儕議論，可見小雲是有能力的，鼓勵媽媽學習放手，讓小雲為自己的決定負責，或許在養育孩子的過程，小雲會學到生命的功課。若媽媽替小雲決定出養小孩，小雲無法明白媽媽的苦心，甚至與媽媽的關係會深受影響，屆時小雲又會像過往向外尋找情感依附，反而讓媽媽更擔心。終於媽媽願意支持小雲，媽媽對未來充滿憂慮，小雲5歲時爸爸意外身亡，媽媽毅然擔起養育三名子女的重責大任，及照顧80多歲的外祖父，雖有政府的低收入戶補助，但生活有許多困難，例如叛逆的小雲及哥哥，媽媽曾罹患憂鬱症。

孩子現在已11個月大，健康活潑，小雲也深刻體會母親為小孩牽腸掛肚的心和不分日夜的責任。日子雖然艱苦，小雲的男友也從未分擔任何責任，但是勵馨社工一路陪伴，協助申請「王詹樣公益信託就學托育補助」，讓小雲可以完成高二的學業，小雲格外珍惜求學時光，小雲看似過著相同的日子，但媽媽和社工都能感受小雲的內在醞釀著蛻變的力量。寒暑假期間，王詹樣公益信託還有就業托育補助，讓小雲可以外出工作，減低負擔，孩子也健康長大，小雲滿足地挑起這份甜蜜負擔。

（文：屏東分事務所社工 陳桂香）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自 2000 年提供青少年懷孕相關服務，如專業諮詢、心理支持、進行生育抉擇、安置待產、經濟補助等（參表一）。

由於勵馨的專業，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2007 年委託勵馨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協助青少年，非預期懷孕時可以諮詢；並承辦「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定期更新並提供正確性教育、法律、醫療、避孕等知識與相關新聞，並提供求助信箱服務。

政府沒有給予青少年父母協助，小媽媽求助無門，因此勵馨自 2011 年投入「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協助留養的青少年父母，於產後兩年定期家訪，維護幼兒的健康及生活品質、提升青少年父母經營婚姻關係與親職能力，並預防再度非預期懷孕。連結保母、托育資源，讓青少年能安排生涯規畫，協助有意復學者繼續升學，或協助小爸媽增加就業力、經濟能力。



▲非預期懷孕的小媽媽選擇勇敢留養孩子。

勵馨服務留養小爸媽，不斷呼籲政府制訂「青少年父母政策」，也希望社會以「祝福代替譴責」「協助青少年父母、幫助小腳丫」，給留養小爸媽和其子女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服務對象

未婚懷孕女性為主（青少年、成年女性），及其重要他人，其次為留養青少年父母、一般青少年、學生、民眾。

二、個案服務人數與類型

2013 年共服務 293 人，其中 250 人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高達 85% 以上（參表二）。未成年人通常在求學階段，即使就業也收入微薄且不穩；除面對角色轉換、親友期待與生活改變等心理壓力，更大的壓力來自於照顧新生兒的生疏與緊張。勵馨也提供留養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在 2013

表一：勵馨青少年懷孕服務內容和據點

服務內容	分事務所	連絡電話
1. 預防宣導、性別教育團體工作 2. 個案管理服務（電話諮詢、物資提供等） 3. 安置待產服務（桃園春菊家園、台中春菊馨家園、屏東耕馨家園）	台北市分事務所	02-23690885
	新北市分事務所	02-29834995
	苗栗分事務所	037-260035
	桃園分事務所	03-4790057
	台中分事務所	04-22239595
	台南分事務所	06-3127595
	高雄分事務所	07-2237995
	屏東分事務所	08-7364146
	台東分事務所	089-225449
	花蓮分事務所	038-228895

年9月舉辦「青少年父母政策」記者會，呼籲社會關注青少年父母，政府和民間一起支持小爸媽。

另外，成年女性未婚懷孕也常面臨社會資源不足的困境，因此勵馨也提供服務。

表二												
個案類型		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台東	總計	%
未成年少女或 青少年父母	社區	70	2	15	20	2	39	23	55	14	240	81.91
	安置	0	0	4	5	0	0	1	0	0	10	3.41
	小計										250	85.32
成年女性或 青少年父母	社區	10	2	6	7	0	2	4	4	2	37	12.62
	安置	0	0	3	3	0	0	0	0	0	6	2.04
	小計										43	14.67
總計		80	4	28	35	2	41	28	59	16	293	100

三、寶寶後續處遇

2013 年共同扶養比上升為 39.18%；其次是自行撫養為 38.49%；出養人數減少，僅

7.90%。小爸媽願意負責，社會正向看待青少年父母，提供支持和資源，讓青少年父母可以陪伴小寶寶成長（參表三）。

表三									
項目	自行撫養	共同撫養	男方撫養	出養	寄養	人工流產	尚未決定	其他	總計
人數	112	114	12	23	1	6	16	7	291
%	38.49%	39.18%	4.12%	7.90%	0.34%	2.06%	5.50%	2.41%	100.00%



▲少女性別充權活動，討論身體界線。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立即而充足的資訊提供

2013 年電話諮詢服務計 2,107 通，未成年懷孕求助站信件 208 封。詢問的前 5 名議題為：醫療、法律、情緒支持、處遇諮詢、經濟。諮詢者大多為非預期懷孕且未成年，立即且正確的諮詢對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實為重要。勵馨從服務中了解青少年對於兩性議題的困惑，透過宣導讓更多青少年及大眾學習正確知識，進而預防非預期懷孕。

二、家庭處遇之社工服務模式

社工提供家庭整體性的處遇服務，包含家訪、會談面訪、電訪、校訪、信件、簡訊、陪伴、網際網路、其他方式，共計 5,554 人次。項目包含一般關心、經濟議題、情緒支持、家庭關係、托育服務、親職教育、待產安置、就業服務、就學議題、安置待產等。青少年父母多為國高中職學歷，協助完成學業或提升就業力，也是重要服務目標。

三、資源連結 發揮最大效益

申請政府補助或民間單位協助，幫忙個案連結資源，提供物資減輕育嬰負擔，共計協助 157 人/861 人次；陪同服務（產檢、就醫）53 人/466 人次；個案安置，共 16 人/975 人日；協助就學及就業，共 32 人/275 人次。

四、預防宣導

校園及社區專講 97 場、14621 人次，校園團

體 16 場、113 人次。2013 年 2 月新北市分事務所辦理青少年父母婚禮，6 家媒體效應、受益人次約 500。2013 年 9 月台北市分事務所辦青少年父母記者會，22 家媒體效應、受益人次約 5,000。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持續發展跨專業服務，倡議政府催生

「青少年父母政策」

青少年從懷孕、生產、到決定留養，需要親友支持，更需要社工和護理專業。勵馨目前連結台中市護理志工及台北市衛生局補助的護理師，提供支持，社工與護理師家訪，提升青少年父母育兒知能、照顧技巧、避孕方式、家庭關係調適。社福資源受惠人數有限，因此持續倡議政府進行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的跨部整合，訂定「青少年父母政策」，規劃全國性托育、就學、就業、經濟與生活支援整合服務。

二、重視性別教育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

勵馨觀察到懷孕事件隱含性別差異、權力不對等、性知識不足的情形。唯有孩子從小就知道性別、身體自主及自我保護，建立對性別的正確態度，才是預防非預期懷孕的最根本方式。勵馨持續在校園宣導，針對各學層設計內容，澄清性別迷思與自我保護的重要。如果青少年鴻「孕」當頭，勵馨也鼓勵社會給予正向支持，陪伴青少年父母學習負責任。

（文字構成／郭詩萍）



▲性別教育講座，少女提出對性的疑惑。



▲勵馨赴校園宣導正確的性知識。



收出養服務

【服務分享】

阿哲和小玲都喜歡小孩，婚後第二年開始嘗試生育，期望讓家庭變得完整，八、九年過去，小玲忍痛進行十多次人工和試管，皆未有好消息；歷經無數挫折、悲傷及失落，兩人幾乎選擇放棄，然而渴望擁有孩子的想法卻難以抑制。因此，他們開始思考其他方法，最終想到「收養」。

在家人的支持下，兩人考量自己的年紀、經濟等狀況，可以從頭陪伴孩子，因此期望收養年紀一歲以下的孩子。阿哲和小玲仔細查詢，發現勵馨符合他們的需求，於是提出收養申請，並投入許多時間和精力參與說明會、準備課程、社工訪視會談等程序，最終通過審查，進入「媒親」階段。

一段時間後社工致電，表示有名被遺棄的男寶寶一元元，正等著收養父母接他回家，但元元的身分和年紀都跟阿哲夫妻原本的期待不同，且元元人在南部，需要花較多時間進行媒親，想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兩人很快決定，雖擔心一歲多的孩子認人情況明顯，加上棄嬰背景使未來身世告知和尋親有困難；但這些都不是元元的錯！假若兩人因為元元和原來的期待有落差，就不願意媒親，那無辜的元元又何時才能有屬於自己的家？

當日夫妻便回覆社工願意進行媒親。第一次媒親時，只透過元元的照片和模糊的視訊畫面，便決定要收養元元。為了跟元元建立關係，夫妻將兩人的照片、元元喜歡的玩具，提前送給元元，還請假到南部跟元元進行互動。之後規劃再次見面時要留在當地三天兩夜，讓元元可以熟悉兩人，儘早進入試養期。

皇天不負苦心人，夫妻的努力，讓原本黏著寄養媽媽、焦躁不安的元元，因為兩人的愛與用心陪伴，慢慢走向阿哲和小玲，願意和兩人遊戲，讓兩人餵奶、換尿布、哄睡覺，最後順利地與爸爸媽媽回到幸福快樂的家。

（文：台北市分事務所社工 李孟杰）

壹、服務範疇介紹

表一			
服務據點	台北市分事務所	台中分事務所	高雄分事務所
區域	出養服務(桃園以北) 收養服務(新竹以北)	苗栗、台中、彰化及南投	臺南、高雄及屏東
服務理念	1. 孩子出養原則以在台灣成長為優先，減少孩子面臨跨文化和種族身分認同問題。 2. 收出養服務專業評估，不接受私下指定收養，原則上不協助自行收出養之家庭進行合法化的手續。 3. 以被收養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協助並陪伴收養人成為合適的準親職人選。		
服務對象	1. 被收養人：0 到 3 歲有出養需求之兒童。 2. 出養人：被收養人之親權人與監護人。 3. 收養家庭：願意成為收養父母之民眾。		
服務內容	1. 出養服務：出養諮詢服務、面談訪視評估、簽約委託出養、被收養童安置醫療、媒合適當收養人、漸進式接觸、法院出養程序協助、收出養服務宣導。 2. 收養服務：收養說明會、書面資料審查、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家庭評估會談、收養人資格審查會、媒親配對、收養人親職團體、試養服務、法院收養程序協助、收出養服務宣導。 3. 後續追蹤關懷。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出養童服務

(一) 服務量：2013 年勵馨有三據點，服務被收養童及出養人共 59 對，共 2,928 服務人次，是去

年的 1.66 倍(參表二)。社工提供專業評估、合法程序，邀請出養人參與寶寶的媒親過程，讓出養人放心將寶寶交託給自己選的收養家庭。

表二						
服務量	舊案人數	102 年開案人數	總服務人數	結案人數	在案人數	服務人次
總計	23	36	59	28	31	2,928

(二) 出養童後續處遇：2013 年有 30 位出養童接受服務；24 位出養童經法院裁定，順利媒親；5

位孩童由親權人留養；1 位寶寶因身體障礙，出養國外而結案(參表三)。

表三					
服務階段	出養服務中	裁後結案	留養結案	轉國際出養結案	合計
總計	30	24	5	1	60



（三）結案出養童安置天數統計：2013 年有 23 名一般兒童結案，合計安置 2,605 日，平均每名兒童安置 113 日（約 3.8 月）；特殊兒童 5 人，合計安置 898 日，平均安置 180 日（約 6 個月）。出養童平均需四到六個月名才能找到愛的家（參表四），期間出養童每個月的保母照顧費需 26,000 元到 30,000 元不等，亟需社會挹注資源。

表四			
兒童身體 狀況 分析項目	一般兒童	特殊兒童	小計
接受安置人數	23	5	28
接受安置人日	2605	898	4650
平均	113.26 (日/人)	179.6 (日/人)	

二、保母督導管理

2013 年勵馨與 20 位保母合作，訓練 32 人次。勵馨保母皆具保母證照，也定期參與保母工會訓練，有些出養童因早產或是特殊醫療需求，更需具備照顧特殊兒童意願和能力的保母，為確保照顧出養童的品質，勵馨提供保母額外訓練。



▲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

三、收養家庭服務

2013 年勵馨服務 128 個收養家庭 /4,669 人次（參表五）。服務包含：電話、會談、信件、簡訊、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親職團體、親職教育、諮商等，協助收養人成為合適準親職人選。

表五						
服務據點	舊案量	102 年開案量	總服務量	結案量	在案量	服務人次
總計	78	50	128	28	100	4,669



▲收養家庭年度聚會，協助收養人形成支持團體。

四、後續關懷服務

(一) 出養人服務：社工以面訪、電話、信件、提供出養人個別服務，後續關懷服務的出養人共 17 人 / 92 人次。

(二) 收養家庭服務：2013 年勵馨辦理 5 場「馨家庭」活動，共 176 位參加者。活動包含收養父母親職教育講座，提供收養人交流育兒經驗、學習適當教養觀念與方式。

五、預防宣導

2013 年勵馨對收出養雙方、一般民眾，提供收出養諮詢及說明會共 5 場，宣傳效益約 3,029 人次。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013 年服務 59 位出養童 / 2,928 人次。原生家庭無法養育孩子，請勵馨幫孩子尋找愛的家，勵馨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強調收出養服務專業，不接受私下指定，原則上不協助自行收出養家庭進行合法化手續。

二、盡力協助收養人成為合適的準親職人選

勵馨辦理收養人說明會，讓收養人了解目前法律規定；陪伴收養人參加準備課程；安排收養人進入審查會，接受評估與審查；轉介收養人夫妻諮商或個別諮商。最後收養審查權和裁定權不

在機構，但盡力協助收養人成為合適的準親職人選，是勵馨很重要的服務。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因愛出養 為愛收養 讓愛延續

完成法律裁定後，收出養雙方很容易失去連絡。勵馨認為孩子不只是「養父母」或「生父母」的孩子，而是雙方共同的孩子。因為了解出養人傷心、失落、不捨、自責等情緒，勵馨持續陪伴並提供出養人諮商輔導；若出養人期待知道孩子被照顧的情況，勵馨也居中協調。

勵馨發現收養人面對孩子詢問身世、個性、長相等問題，難免不知所措，勵馨教導收養人因應不同年齡的身世告知、協助收養人處理孩子各發展階段問題。後續關懷是勵馨未來很重要的服務目標，希望協助收出養雙方各組互助團體，成為孩子成長的支持網絡。

二、倡議正確的收出養觀念

勵馨發現只對服務對象倡議「收養不是秘密」是不夠的，因為收、出養人擔心社會看待他們與孩子的眼光。因此更要對社會倡議正確的收出養觀念「孩子是社會的傳家寶，不是私人財產」。另外在孩子找到收養家庭前，需要保母照顧四到六個月，期間尿布、奶粉、醫療與安置費，需要大眾幫忙，不論是物資還是捐款，歡迎大家一起照顧社會的傳家寶。(文字構成／郭詩萍)



▲收養家庭分享收養的歷程。



▲對孩子的愛與用心，不因收養而有不同。

【服務分享】

帶著些許緊張的心情準備與我將承接的個案見面，一個瘦弱又注重打扮的女孩出現在我眼前，漂亮但很有距離感，是我對她的第一印象。原以為她會是一位回應簡短且酷味十足的女孩，但經過幾次相處後，她反而對我說：「妳好像不多話喔！」聽到這句話，我笑了，有種情境相反但關係卻更親近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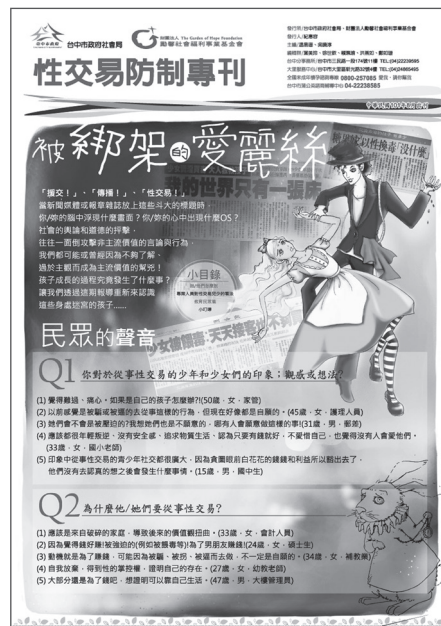
女孩的家庭成員人數眾多，因為覺得自己在手足中最不受父母關注，開始故意晚歸，有天被不肖業者以高薪遊說而進入按摩店工作，她在工作過程中不斷被剝削，甚至無法拒絕非自願的性行為。業者現在正被通緝，所以我與她碰面的時間幾乎都是法庭上，過程中我也不斷思考，怎樣才是有效的陪同？除了補充她重述被剝削過程的遺漏外，我還能做什麼？

就在案情有新的進度需要她更多指證時，我知道回憶那段過去會帶給她一些情緒反應，我輕輕拍了她讓她知道我在旁邊，當她跟檢察官描述完後看我的那個瞬間，我好像了解陪同的意義了，那個帶點尷尬、不安卻如釋重負的微笑，到現在我都還記得。

有天，她突然透過臉書對我說：「我把妳加入臉書的摯友了！」一個看似沒甚麼的動作，但我來說卻很有意義，我們之間的距離感消失了。

（文：新北市分事務所社工 蕭玉婷）

兒少性剝削 防治服務



▲勵馨的兒少性交易防治專刊，倡導兒少權益並呼籲社會重視此議題。

壹、服務範疇介紹

一、服務源起與服務內容

1988 年，勵馨因為關懷雛妓問題與救援，開始兒少性剝削（原稱兒少性交易）防治服務。1995 年與其他社福團體共同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因受性剝削兒少的需求與問題多元，勵馨陸續發展不同服務，包括：安置服務、外展工作站、兒少後續追蹤輔導、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社區少年服務與關懷中心、網路外展方案等；並以實務經驗為研究基礎，透過研究發表及記者會，倡導兒少權益並且提醒社會重視此議題。

二、服務特色

（一）網絡合作提供多元、適切的服務

兒少回到社區生活的過程，需要各方系統合作，協助兒少生活適應，社工需將網絡人員納入系統，如：就業服務、學校相關人員、經濟補助、心理諮商、青少年懷孕與收出養服務等，建置資源系統，提供兒少及其家庭更多支持。

（二）提前進入安置單位，與將返家的後續追輔兒少建立關係

2013 年持續與中長期安置機構合作，透過「返家前個別會談」及「團體工作」提前認識將返家的兒少，建立專業的穩定關係，提高兒少面



▲親子團體安排有趣的戶外課程，強化家庭關係。

臨返家困難時，主動求助的意願，預防兒少因資源不足或不知如何求助，再度落入性剝削環境。

（三）發展個案危機處遇流程

針對服務過程中常出現的個案危機，如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使用毒品、兒少離家失蹤、緊急居住需求及再度受性剝削等，擬定危機處遇流程，讓社工面臨個案危機狀況，能在第一時間迅速及正確地處理，後續視個案狀況及事件進展擬定工作策略。

貳、個案資料分析

一、個案資料統計

（一）性別與年齡

2013 年共服務 173 位遭受性剝削兒少，女性為多數，佔總服務人數的 93.6%。年齡以 16 到 18 歲最多，佔總服務人數的 54.3%（參表一）。

表一：兒少性剝削個案之性別與年齡 單位：人

單位	性別分析			年齡分佈				
	男	女	總計	12 歲以下	13-15 歲	16-18 歲	19 歲以上	總計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0	4	4	0	0	4	0	4
新北市後續追蹤	3	50	53	0	20	24	9	53
台中市後續追蹤	8	106	114	0	25	66	23	114
彰化甜馨家園（安置）	0	2	2	0	2	0	0	2
總計	11 (6.4%)	162 (93.6%)	173 (100%)	0 (0%)	47 (27.2%)	94 (54.3%)	32 (18.5%)	173 (100%)

(二) 進案原因

相較往年以「援交」為主，2013 年「色情集團」首度成為進案原因之冠，佔整體人數的

42.8%，比起 2011 及 2012 年高出約 30%。顯見集團型式對兒少施以性剝削和控制的情形相當嚴重（參表二）。

表二：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進案原因統計 單位：人

年度	援交	坐檯陪酒	伴遊伴唱	色情集團	其他	總計
2011	97 (42.9%)	70 (31.0%)	14 (6.2%)	27 (11.9%)	18 (8.0%)	226 (100%)
2012	126 (47.0%)	82 (30.6%)	3 (1.1%)	32 (11.9%)	25 (9.4%)	268 (100%)
2013	53 (30.6%)	32 (18.5%)	3 (1.7%)	74 (42.8%)	13 (7.5%)	173 (100%)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個案工作

服務方式包含：電訪、家訪、校訪、信件及網路等，多數兒少有使用 Facebook、Line、

Instagram 等社群網絡的習慣，社工透過網路工具與兒少有更多聯繫，網路的服務型態與次數大幅提升（參表三）。

表三：個案服務量統計 單位：人次

項目	電訪	面訪	家訪	校訪	信件	網路	陪同服務	資源轉介	心理諮商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次	2,835	1,027	164	10	447	1,335	190	56	6	207	6,277



▲安置家園少女團體輔導活動。

二、團體工作

兒少認為「親密關係」和「家庭關係」影響生活最多，故團體主題多以此為重，提供兒少及其重要他人相關知識與能力的教育成長。團體則有靜態課程及戶外活動。2013 年共辦理 21 梯次團體，174 人次參與。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一、提升危機及特殊兒少服務知能

許多兒少返家後即面臨眾多危機，包括：非預期懷孕、家庭功能不彰、職場剝削、自立生活能力不足、毒品等；若兒少有智能障礙，社工服務將耗費更多心力。我們期待加強非預期懷孕防治、協助兒少生活自立、提升家庭功能、就業力

培養、開發及整理智能障礙相關資源，培育智能障礙者處遇介入策略，以及連結資源。

二、大幅修法、調整服務模式為當務之急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至今施行 18 年，建構兒少性交易防制之服務流程與網絡。然社會變遷，性交易型態及問題轉變甚多，現有法令和規範已無法適合現今社會。勵馨與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聯盟合作，重新討論與修訂該法，依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兒少性剝削」取代「兒少性交易」一詞，保護兒少免於一切形式的性剝削，並以「兒少權益為中心」的立法宗旨，視提供兒少多元性、綜合性福利服務。希冀 2014 年能順利通過修法，盡快提供符合現今兒少受性剝削狀況之防治服務。

（文字構成／王佳文、洪雅莉）



▲「少年好 young」靜態課程，教少女 DIY 製作乳液。



青少年 關懷服務

【服務分享】

「我很喜歡唱歌，未來希望能夠成為歌手。」
「我想要從事能帶給別人開心的工作！」參加生涯規劃團體的青少年這樣說著。

團體安排職場達人分享、職場參訪等，讓青少年進一步認識不同職業，協助青少年探索及了解自己，進而築夢踏實。有一梯次的生涯團體以演藝工作為主軸，到中視攝影棚觀賞「超級模王大道2」錄影，並邀請有十多年藝人經紀資歷的經紀人艾瑪仕分享經驗。

為了製作一集2小時的電視節目，從事前彩排到正式錄製，就快花去一天的時間。但經過這次體驗，也讓大家有許多收穫及不一樣的看見。阿達說「參加錄影，讓我看到螢光幕後的另一面，幕後工作人員的辛苦與壓力不會小於評審、主持人或者參賽者，一個節目就是要互相扶持、合作才能完成。」布點興奮地說：「評審都很厲害，他們的眼力、表達及態度非常好，也可以很精準地看出表演時不完整的部分。」

艾瑪仕讓我們看見光鮮亮丽演藝工作背後的辛苦與努力，演藝人員必須捨棄與親人相處的時間，四處錄影、宣傳；再者沒有藝人可以一夕成名，即使成名，想要在演藝圈長紅，也需要不斷充實自我。最後艾瑪仕也給想朝演藝工作發展的青少年一些建議：青少年至少完成高中學業，如果可以應該也讀完大學，體驗人生，學習人際互動，增加自己思想的廣度及視野。

布點說：「以前我以為成為藝人就會很輕鬆、自由，甚至認為當藝人很簡單，可是經過艾瑪仕的解說與分析，終於讓我醒悟。」布點不喜歡念書，但在團體最後撰寫自己的「生涯規劃書」時，竟然寫下要回學校念書的目標。布點並未放棄成為藝人的夢想，但，布點選擇先回學校充實自己的內涵，並持續精進表演能力，逐步走向自己的夢想。

（文：台北市分事務所社工 蘇芳嫻）

壹、服務範疇介紹

勵馨持續提供青少年關懷服務，從二大點切入；一是「青少年服務中心」，營造少年隨時可以「窩一下」的地方；另一個是「青少年就業」方案，勵馨看到少年的就業需求，決定成為與少年一起進入職場的專業陪伴者。

勵馨屏東分事務所於 2012 年 7 月在鹽埔鄉立圖書館成立青少年服務中心，多提供外展服務；2013 年 4 月屏東分事務所另租一棟四層樓建築，結束鄉立圖書館服務據點，並正式將建築命名為「馨丁一馬屋愛心小舖」，作為青少年服務的新據點。2013 年勵馨提供青少年關懷服務據點及內容如表一。

表一		
服務據點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與內容
台北市南區青少年服務中心	社區關懷中心	1. 中心馨樂園：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 2. 主題式活動：親子活動營、青少年築夢方案、電玩競賽等。 3. 例行活動：課業輔導、外展服務。 4. 提供 12~18 歲高關懷少年後追輔導，包括：翹家 / 輟學 / 自傷 / 霸凌 / 性剝削 / 虞犯 / 家庭變故 / 沉迷網路 / 毒品使用等。
屏東縣屏北青少年服務中心	高關懷少年服務	1. 「馨丁一馬屋愛心小舖」提供 10~18 歲社區兒少課後休閒及成長課程。 2. 成長團體、體驗教育、教育宣導。 3. 中輟生、高關懷少年個案輔導、外展服務。
台北市分事務所 台中分事務所 屏東分事務所	逆風少年大步走— 青少年就業力培訓計畫	與台少盟及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提供 16~24 歲，邊緣 / 高關懷、有職業探索需求的青少年，職涯規劃、職業探索、核心就業力培訓、職場見習、就業支持服務。

貳、個案資料分析

青少年關懷服務分「青少年服務中心」、「青少年就業」二大類型，其中開案服務數分別

為 223 人、103 人，共計 326 人；男性個案比例（57.1%）較女性個案比例（42.9%）稍多（參表二）。

表二				
服務類型	服務據點	服務量（單位：人）		
		男	女	合計
青少年服務中心	台北市南區青少年服務中心	80	49	129
	屏東縣屏北青少年服務中心	53	41	94
青少年就業	台北市分事務所	9	13	22
	台中分事務所	17	24	41
	屏東分事務所	27	13	40
	總人數（%）	186(57.1%)	140(42.9%)	326(100%)



▲少年畫出團體活動後的看見及收穫。



▲親子團體闖關遊戲，創造合作經驗。



▲南少車隊達成目標，抵達終點墾丁！

參、個案服務成果

一、青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成果

(一) 個案工作

服務中心工作分為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

1. 服務方式：二處青少年服務中心共提供 2,204 人次服務，以電訪次數最高，其次為家訪及校訪（參表三）。

表三												
	面訪	電訪	家訪	校訪	網路	簡訊	信件	陪伴	活動	團體	其他	合計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222	757	71	77	158	59	13	76	118	0	17	1,568
屏北青少年服務中心	83	100	258	153	8	0	0	6	22	6	0	636
總計	305	857	329	230	166	59	13	82	140	6	17	2,204

2. 服務內容：一般關懷為主，家庭輔導次之，服務內容（參表四）。
接續就學服務、心理輔導都是常提供青少年的

表四															
	醫療服務	經濟協助	保護安置	就業服務	心理輔導	課業輔導	就學服務	法律諮詢	家庭輔導	性別教育	休閒娛樂	一般關懷	轉介服務	其他	合計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28	37	18	181	348	47	287	49	551	102	116	909	0	266	2,939
屏北青少年服務中心	44	42	12	32	8	12	216	33	160	17	25	445	2	0	1,048
總計	72	79	30	213	356	59	503	82	711	119	141	1,354	2	266	3,987



▲南少及屏北少年參照地圖規劃西海岸自行車路線。

(二) 團體工作

青少年服務常藉各式活動，增加少年生活體驗，同時拓展人際，增進少年與社工關係，提昇少年對中心的認同感。2013 年南少及屏北二處少

年中心合作自行車活動，參與西海岸自行車行程，屏東少年自台中加入，最終騎到墾丁。2013 年舉辦 84 場次 / 梯次以上活動，服務 1,680 人次（參表五）。

表五

	團體 /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場次 / 梯次	服務人次
台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馨樂園	3/16 南少王射擊王體驗賽、4/24-5/29 鴉霸南少、8/9 桌球比賽、8/28 大眼仔的烘焙教室、9/7、8 還我漂漂臉(皮膚保養)、10/26 LoL 比賽、12/22 聖誕節城市冒險。	12	211
	外展工作	每週 1-2 次，每季分別依大安、景美、通化組別進行外展，將中心的服務帶進社區。	29	184
	少年築夢	由社工引導少年組成自行車社團，由舊成員帶領新成員，體驗藉由不同路線的車訓及相關活動，最後完成台北一到墾丁的自行車旅行。	20	267
	親子活動	親子二日遊、家長抒紓壓團體。	2	23
屏東縣屏北青少年服務中心	「馨丁一馬屋愛心小舖」	中心內有桌球桌、桌遊器材、飛鏢、另外也設有團體室、廚房等空間，供兒童及少年前來使用	1	58
	暑假據點活動	7/16 籃球比賽、8/15 飛盤活動、8/16 異食想吃創意料理、8/23 遊戲王爭霸、8/27 馨光電影院。	5	90
	團體及體驗教育	自我覺察、情緒管理、角色與關係、互助與信任、人際溝通、多元文化、生涯規劃、體驗教育團體。等	9	312
	單車活動	與台北南區少年服務中心合辦作，參與其西海岸行程，屏東的少年自台中開始加入，最終騎到墾丁。	6	92
	街頭外展	鹽埔國小、新圍夜市、新圍國小等青少年聚集地點，由社工帶領志工接觸前往外展點與青少年接觸，並邀請青少年參加假期辦理之的活動。	多次	443
合計			84	1,680

二、青少年就業服務成果

(一) 個案工作

青少年就業服務個案工作，以電訪（1,426 人

次）為最常使用的方式，其次為面訪（525 人次）與陪伴（356 人次）（參表六）。

表六

	服務人次										
	面訪	電訪	家訪	網路	簡訊	信件	陪伴	活動	團體	職訪	其他
台北市分事務所	68	404	1	16	15	17	14	2	0	16	1
台中分事務所	221	705	3	96	45	9	14	9	0	22	16
屏東分事務所	236	317	27	52	0	0	328	57	33	127	0
總計次數	525	1,426	31	164	60	26	356	68	33	165	17

（二）團體工作

2013 年青少年就業服務皆以「生涯規劃」教育宣導、「生涯規劃」團體與就業力培訓班為主，

台中分事務所另增一場職場參訪體驗。青少年參加「生涯規劃」團體或就業力培訓班，漸次達到穩定就業目標（參表七）。

表七			
	團體/活動名稱	場次/梯次	服務人次
台北市分事務所	生涯規劃教育宣導	10	1,066
	生涯規劃團體	4	36
	就業力培訓班	3	36
台中分事務所	生涯規劃校園講座	12	3,086
	職場參訪體驗活動	1	14
	生涯規劃團體	4	46
	就業力培訓課程	2	29
屏東分事務所	生涯規劃教育宣導	11	1,034
	生涯規劃團體	4	52
	就業力培訓課程	3	29
合計		54	5,428

肆、未來服務推動趨勢與展望

青少年服務中心一直以「充權導向」為服務核心，我們也看到青少年的家庭需求，所以同步建構以「家庭」為主的服務；作為社區式青少年服務中心，勵馨期許能成為「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資源中心」，建構網絡合作的青少年服務，透過

「正式」、「非正式」對話、溝通、分工與討論，建立外展工作與個案服務網絡合作。

2014 年勵馨持續與台少盟及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服務青少年就業，服務據點改為台中市及屏東縣，持續建構更成熟的「青少年就業服務」，擴展青少年的就業視野，協助青少年回應勞動市場趨勢，穩定走上就業的路。（文字構成／洪雅莉）



▲親子團體闖關遊戲，創造合作經驗。

教育宣導

近期討論火熱的「多元性別」議題，終於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推行十年後召開公聽會，與會人士來自不同領域，各有不同見解，但對於「性別」似乎還沒有一定的共識！

勵馨在 2008 年喊出「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因為勵馨看到八成以上的受害者為女性，受暴形式又以性暴力為主。深究其背後因素，很多是結構性問題。在男女性養成

教育的過程中，受到許多男尊女卑、男剛強女柔弱、男主外女主內等父權文化的影響，並深深地烙印在大家的腦海，導致男性從小到大，難過時無法自在落淚，因為男兒有淚不輕彈，一味壓抑情緒的結果，很容易寄託飲酒或訴諸暴力解決問題。女性則被教導以家庭為重，所以婚後容易離開職場、與親朋好友疏離，個人自我實現的理想慢慢退居，職涯出現斷層、二度就業困難重重。

性別綑綁不只壓迫女性，男性也是受害者，為了突破性別綑綁窘境，讓不同性別的人可以平等受惠，勵馨持續從事直接服務，教育宣導服務也以「性別」為主軸，跟大眾分享生活無處不性別的議題，期盼帶領大家看到在生活、工作中與性別的關聯，除了開啟「性別眼」與增進性別敏感度，並幫助大家逐漸瞭解性別，進而使性別綑綁鬆動，一天可以達到性別平權的公義社會！

教育宣導服務成果

區處	場次	時數	服務人數	宣導主題						
				性侵 / 性騷擾	未成年懷孕	性交易	家暴防治	性 / 性別教育	其他	機構介紹
總會	77 場	145.92 時	7,609 人	27 場	2 場	0 場	4 場	27 場	10 場	7 場
北區	122 場	221 時	20,916 人	31 場	28 場	3 場	13 場	33 場	5 場	9 場
中區	135 場	207.75 時	37,278 人	23 場	9 場	30 場	17 場	38 場	15 場	3 場
南區	128 場	183.45 時	37,364 人	34 場	9 場	1 場	17 場	32 場	29 場	6 場
東區	96 場	117.58 時	28,153 人	19 場	11 場	0 場	28 場	32 場	2 場	4 場
合計	558 場	8757.7 時	131,320 人	134 場	59 場	34 場	79 場	162 場	61 場	29 場

一、宣導主題與區處分析

在勵馨教宣主題中，應學校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的規定，平均最多場次者為性 / 性別教育，佔全體 29.03%，也是各區教宣主軸；其次為性侵害 / 性騷擾防治，佔全體 24.01%，亦是總會、北區、南區的宣導重點；再次為家庭暴力防治，佔全體 14.16%，是東區宣導的核心。

勵馨的宣導特色，除了各服務議題，更重視性別議題之影

響，因此在各宣導主題中，講師均會融入性別議題，讓學員能吸收性別資訊，藉此潛移默化，將性別概念推廣給社會大眾，使大家都有性別的視野！

二、宣導重點

勵馨以學校邀約為主要宣導場次，每年《陰道獨白》公演，各分事務所也響應美國 V-Day 總部「終止婦女受暴」的目標，主動進入學校與社區宣導。2013 年共舉辦 32 場，約 2,761 人參與。宣導過程從場地的特別佈

置，成功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透過觀賞國際名劇《陰道獨白》影片，也激起學生討論「身體自主權」議題，進而提申自我身體保護的意識。

宣導結合 影片與團體活動，力求實作式的課程設計，讓教師得以觀察學生的反應，配合引導正確的性侵害防制觀念。最棒的是，透過回饋問卷，蒐集學生對性 / 性別的疑惑，作為 2014 年教育宣導的方向。

（文字構成／郭育吟）

專業訓練

為維持優良的服務品質，勵馨一直都期許所有員工，不斷地在工作崗位上成長精進。除投入許多資源，辦理各類優質專業訓練外，也定期進行個督、團督、讀書分享會等課程，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會外研討、研習會，讓員工提升自身專業，也能跨領域學習，並擴展視野、增加

其他專長，適應複雜多變的社會。我們期許，在勵馨邁入第廿六個年頭的同時，能有更多能量，提供勵馨服務的個案與社會有品質的服務，並朝「建構性別公義的社會」方向上持續努力。

壹、專業訓練提供量

一、2013 年勵馨總受訓達

6,018 人次，全體員工合計的總受訓時數為 26,935.5 時，以全體平均值而言，每人一年平均接受 16 次以上、71 小時左右的訓練。

二、課程主題類別，以直接服務之專業訓練為最多，佔 61.1%，其次為個人成長課程（9.84%）以及性別、公民行動、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課程主題	辦理場次	百分比
10 如何介紹勵馨(參訪接待、總機話術)	1	0.06%	33 行政事務相關(文件流程與檔案管理)	6	0.34%
11 新人訓練(包括組織歷史文化、行政事項、個資法等)	11	0.62%	34 性別、公民行動、教宣相關	135	7.59%
20 心理諮商技巧	226	12.70%	35 種子講師培育	11	0.62%
21 家暴防治(婚暴、目睹暴力兒少)	326	18.32%	36 議題倡導等相關	50	2.81%
22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12	6.30%	37 國際事務	2	0.11%
23 未成年/未婚懷孕防治	13	0.73%	40 靈修、靈性關懷等相關	22	1.24%
24 性交易/人口販運防治	40	2.25%	41 舒壓、健康講座、運動等相關	20	1.12%
25 就業服務(婦女/青少年)	82	4.61%	50 品質管理相關(如政策法令、防火管理、成效評量、方案管理等)	43	2.42%
26 青少年問題	24	1.35%	51 經營管理相關(督導、主管訓練)	35	1.97%
27 安置服務	139	7.81%	52 領導與人才資源管理、人才選用、志工參與相關	20	1.12%
28 收出養	63	3.54%	53 團體建構、團體動力	44	2.47%
29 生活輔導技巧(健康個人衛生教育、金錢管理輔導、父母效能、休閒輔導等)	62	3.49%	60 語言相關	5	0.28%
30 財務、會計、總務等相關	17	0.96%	61 才藝類相關（手工藝、餐飲製作等）	7	0.39%
31 行銷、電銷、募款等相關	72	4.05%	62 其他/個人成長	175	9.84%
32 資訊使用、電腦、軟體應用、資訊安全等相關	16	0.90%			
總計	1779 場				

教宣相關議題之培訓（7.59%）。由此可看出，勵馨除著重於專業技能的培養外，也重視員工在其他面向的成長。此外，也逐年增加性別意識及公民行動的培育比重。

貳、專業訓練之特色

勵馨對員工之教育訓練規劃，除數量之外，更著重質的提供，因此 2013 年的專業訓練，除了服務專業領域課程，尚有以下特色：

一、提升性別意識，持續邁向性別公義

創造一個性別公義的社會，一向是勵馨的中長程目標，因此勵馨期許工作人員，能透過訓練培養性別意識，及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透過不同議題、時事、觀念，員工能持續深化性別意識，讓性別意識真正落實於專業工作，並朝反性別暴力的社會努力。

二、加強行銷技巧，經營勵馨品牌，以獲得能量提供更深入服務

勵馨中程營運目標，除一般個案服務，更重要的里程碑是啟動「陪第二里路」方案，希望持續協助弱勢婦幼自立及生活重建。為增加勵馨的服務能量，需增強同仁募款行銷、自籌經費以及財務預算控管的能力，為個案



▲家暴服務社工參加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期許自身成不斷長並以專業用心服務。

提供更深入服務。

三、強化倡議、宣導能力，妥善運用媒體，落實「服務與倡議同行」

勵馨看到多數服務個案的遭遇，都伴隨結構性、國家政策不完整等問題，唯有落實「服務與倡議同行」，才能往「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目標前進。專業訓練讓服務人員能在議題倡導上，有更多認識並強化宣導及媒體運用的技巧，以培養出優秀的倡議宣導人才。

四、凝聚團隊共識，提升工作效能

2012 年勵馨為深植服務於台灣各縣市，並加速分事務所與總會的聯繫，進行組織改造。

為因應變革，強化組織整體凝聚力，加強組織內各部門間溝通連結，舉辦一系列團體建構、動力訓練，以提升團隊內聚力，使跨部門合作能更加順暢，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五、培養管理領導人才，帶領機構優質前行

一個好的機構，必須有具領導力的管理人才，帶領機構向前邁進。因此勵馨的主管也都必須不斷接受新觀念，學習管理技巧，以妥善地領導一線同工。透過學習各類型領導與策略規畫、實務討論，以建置良好團隊運作模式，做好人才與資源的多面向管理。

（文字構成／龐珍珍）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帶領高中職女孩響應勵馨，呼籲重視少女人權。

議題倡導

勵馨倡議「台灣女孩日」十年，終於在 2013 年 7 月獲行政院通過。勵馨推廣「台灣女兒節」，提倡並培育具有勇氣、活力、自信、知識及負責的台灣新女兒，鼓勵投資女孩，珍視女孩的價值。勵馨《陰道獨白》巡演，鼓勵受暴婦女走出陰影，開創新人生。在婦女充權之外，勵馨也倡議在反暴力的路上男性不缺席，特別舉辦「V-MEN」路跑活動，象徵兩性攜手，邁向性別公義社會。

台灣女兒節珍視女孩價值

2011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每年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為響應國際女孩日，勵馨積極倡議制訂「台灣女孩日」。經十年請願，行政院內政部在 2013 年 7 月正式頒佈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呼籲全民關心女孩權益議題，依行政院性平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以身心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保障及媒體傳統禮俗四大面向推廣「台灣女孩日」。

勵馨自 2003 年開辦「Fa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系列活動，2013 年勵馨「台灣女兒節」邁入第 11 屆，推動「增強女孩能力方案」，以「認真善待女兒、

啟動少女力量」為核心概念，規劃女兒獎、女兒工作日、女兒學習之旅、女兒網路影像展、魔法少女電力營等系列活動，展現少女的多元潛力，珍視女孩價值。

勵馨「台灣女兒節」，提倡並培育具有勇氣、活力、自信、知識及負責的台灣新女兒！十年間，我們見識了許多國、高中女生，積極突破性別限制並精采展現自我，也從各產業、學術、政界的女性菁英，獲得對「台灣女兒節」活動的熱烈支持，這些激勵能量，開啟台灣少女的新視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勵馨舉辦「女孩國旗正飄飄，宣示女孩王國誕生」記者會，升起女孩的



▲ 2013 年勵馨舉辦 V-MEN 路跑，帶動男性加入反暴力的行列。

粉紅旗，在台北升起「女孩旗」，在新北、苗栗、台中、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台東等地舉辦活動，邀請歷屆得獎女兒、在地女孩、亞洲女兒獎得主參與，強化女兒的資源連結及傳承。

勵馨持續「賦權 (Empower) 女性」，呼籲社會重視與關懷少女，進而賦予女孩自信與責任，「台灣女兒獎」透過五項甄選「數理科技」、「勇氣冒險」、「社群經營」、「特殊創作」、「體能運動」，鼓勵少女多元發展，破除性別限制並展現潛能，2013 年有 46 位入圍，最後選出五大獎項共 13 位得主，於 2013 年 10 月 12 日頒獎。

「女兒網路影像展」連結部

落格、社群網站，和痞客邦公益家合作，向社會呈現具自信、活力、勇氣、責任、知識的台灣女兒影像，讓大眾能以正面、健康

的角度看待少女，2013 年徵集 74 件影像作品，高達 3,007 人次的網友參與票選，得獎作品未來也將做為公益出版。



▲ 2013 年 10 月 10 日，勵馨與少女立起粉紅旗，宣示女孩王國誕生。



▲光腳的愛麗絲演出「Play Back 回饋劇場」，呼應觀眾的分享。

你就是陰道戰士

尾聲時，我們把陰道戰士獎頒給「光腳的愛麗絲」劇團所有成員，因為現在的她們走過人生幽谷，願意用自己的生命來做社會倡議，不僅喚起大家正視性別暴力的決心，更呼籲大家別用有色眼光看待這群倖存者，她們的勇敢與行動深深觸動也感動每一位觀眾，讓全體人員為她們喝彩！

「V-Day」全球反暴力組織由美國女作家伊芙·恩斯勒（Eve Ensler）發起，這項反暴力社會運動始於她在1994年發表的劇作《陰道獨白》，透過劇場，演出月經、性高潮、女同性戀、生產、婦科經驗、性暴力等社會議題；透過表演藝術，擴大全球終止對婦女施暴的相關意涵。

2005年，勵馨首度將全球

性反女性受暴的「V-Day」與《陰道獨白》帶入台灣，引起廣大回響。2006至2012年分別在新北市、高雄市、大台中、花蓮縣、桃園市、高雄市、台南市相繼演出，皆大受好評，也喚醒民眾防止對女性與少女施行暴力的共同意識。

由勵馨培植的「光腳的愛麗絲」劇團擔綱演出2013年《陰道獨白》，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共演出9場，有1030位觀眾與勵馨一同看見《陰道獨白》，以及受暴婦女在其中的轉變，她們為自己發聲，成為自己生命的主人，並繼續鼓勵其他受暴婦女站出來為自己發聲。

倡議 V-MEN

男性性別意識覺醒

隨著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加，勵馨除了「殘補式」的資源

注溢，也反思通報案件增加的原因，不斷自問機構除了教育宣導、性別教育、直接服務，還可以做些什麼？勵馨發現要減少性別暴力的發生到有一項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男性的覺醒。

唯有男性的性別意識覺醒，以及受暴女性主動求助、加上



▲2013年《陰道獨白》公演記者會。



▲ V-MEN 穿高跟鞋，體驗女性的感受。

社會資源協助，性別暴力才有可能減少。因此勵馨倡議一、「男性在性別壓迫的社會中不是加害者，而是受害者」二、「男性參與反暴力行動，是保護周遭親友的一種方式」三、「In Her shoes：設身處地理解女性困境」三個策略，期許在教育的前端不僅充權女性，也充權男性。

勵馨在直接服務中發現，「男性加入」是終止性別暴力的重大的因素，因此於2010年勵馨開始重視男性議題倡導及相關教育宣導，從「台灣溫柔革命」、「大專男性性別、情感教育宣導模式建置方案」之後，勵馨於2011年開辦「V-Men」教育宣導活動。

「V-Men」代表認同勵馨理念的男性，就是認同「情人（Valentine）間，不再出現親密

暴力（Vagina friendly），並杜絕一切對女性的暴力行為（against Violence），破除親密暴力的傳統迷思，以期在親密關係中達到共同成長的雙贏（Victory）局面」的男性。

為了體現「V-Men」精神，2013年11月16日勵馨於新北市秀朗清溪河濱公園舉辦「募一元，跑一米 邁向無暴力」路跑活動，結合加拿大白絲帶運動「Walk a mile in her shoes 男性體驗高跟鞋」，透過路跑與體驗高跟鞋，讓男性體現女性處境。

期間，透過兄弟象、義大犀牛、達欣籃球、極地超馬選手林義傑、馬拉松國手張嘉哲、體育主播徐展元、教育部長蔣偉寧、「飛躍的羚羊」紀政、作家九把刀、史丹利，藝人林憶蓮、郭子乾等人的共襄盛舉，在網路上推

廣與談論過本活動的人數共有7,400多人。

除了透過運動選手、各界名人之外，勵馨也舉辦「穿上高跟鞋 邁向無暴力！拍照上傳抽電影票」的活動，透過拍攝男性穿上高跟鞋的照片並上傳，讓更多人體驗、認識到女性穿高跟鞋的不自在，參與此活動的人數共有120人。

此次共約有9000位民眾參與，包含網路參與7,500多人，路跑民眾1400人，在活動當中也看見民眾不分男女老少支持反暴力，最年輕的參與者只有1歲，最年長的參與者有87歲，男性參與路跑比例約45%，相當於約將近600名男性參與，可見勵馨多年經營男性反暴力的成效已漸漸發酵。

（文字構成／何旻燁）



▲美國國土安全部官員羅耀本（第一排右二）和崔友華（第一排右一）來台，分享防制人口販運策略。

國際事務

在「服務與倡議同行、國際與在地同時發聲」的理念下，2013年勵馨繼續參與聯合國婦女委員會，為婦女權益努力。勵馨也看見婦女離開安置家園後，生活重建是婦女獨立自主的關鍵。因此勵馨持續關注受暴婦女的「第二里路」，並提供就業支持、生活補助等，建立對婦女友善的社會。

人口販運防治 各部門需建立夥伴關係

勵馨長期關注人口販運問題，服務遭受不當對待的女性移工，並發現因為語言、法律、文化的複雜性，必須建立、加強相關部門夥伴關係。2013年9月中旬，勵馨力邀美國國土安全部資深官員羅耀本（Eben Roberts）和崔友華（Wally Tsui）來台，以「提昇夥伴關係、改善（潛在）被害人服務」為題，簡介美國防制人口販運策略。法務部地檢署、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及各界代表呼應論壇主題，討論工作經驗的盲點和改善措施。

勵馨與民間、教會團體代表，直指執法過程中政府必須謹

慎，呼籲相關司法人員，善用民團的專業溝通能力，達到保護被害人權並有效調查的目標。來自印尼和菲律賓的移工團體，分享如何藉移工自有網絡協助同胞，爭取並維護移工權益。本次論壇共147人參加，協辦單位包括新北市警察局和台灣教會合作協會。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 致力終止婦女受暴

2013年12月2、3日由外交部、衛福部、高雄市經發局與社會局、瀚品酒店、崇她社補助，勵馨主辦「亞洲婦女安置國際會議」並邀請日本、新加坡、孟加拉、馬來西亞和印度等11個國家、23位與會代表，共156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致力終止婦女受暴處境。

人參加。

會議前宣布「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正式成立。全球婦女安置網絡主席 Bandana Rana 表示，「亞洲婦女安置網絡」意義重大，除了正視亞洲婦女受暴處境，期待大家透過此網絡分享更多成功經驗，一起終止暴力。本次主題「再走一里路：亞洲婦女安置的挑戰與突破 (Go Another Mile: Challenges and Breakthrough of Women's Shelter in Asia)」包括：政策及法律、管理及執行的困境與突破、婦女經濟、就業、關係重建的方案與做法，與「社會住宅」方案執行。

勵馨認為，婦女庇護所提供家暴婦女緊急、中長期庇護，

也提供受害評估、諮商、司法程序陪伴、技能發展以及財務支持等，是婦女獲得新生的居所。

然而離開庇護所後的生活重建，更是婦女獨立自主的關鍵。因此勵馨關注受暴婦女的「第二里路」，並持續進行就業支持、生活補助等，期待建立對婦女友善的社會。

持續參與聯合國年會

強化國際組織連結

2013 年 3 月 4 日到 15 日，在紐約舉行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年會，主題為「消除對婦女的暴力」，除會員國代表，有超過 6,000 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 180 多場周邊會議。台灣共 36 個非政府組織

參加，共同承辦 7 場周邊會議，3 月 4 日由勵馨主辦，PPSEAWA 協辦與紐約勵馨的幫忙，會議主題為「亞洲女孩人權運動」，講演者有三位勵馨同工、高雄市社會局長，以及柬埔寨、越南的組織，共 75 人參加，來自美國、俄羅斯、西班牙、日本、泰國、加拿大、中國、厄爾瓜多以及英國，反應非常熱烈。

勵馨並加強連結其他國際組織，包括：加強資深夥伴 Synergos 的網絡連結，並探詢合作可能；與 IIE(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討論日本、韓國、中國、台灣的年輕女性領導者交換計畫的發展；討論「Girl Be Heard」女孩劇團與勵



▲勵馨在南非開普敦開展婦女服務，帶領當地女性宣傳反性暴力。

馨「葛絡絲」劇團合作；向國際崇她社介紹勵馨「亞洲女孩人權運動」，並討論參與聯合國的有效策略；與 PPSEAWA 討論如何提高活動影響力；向聯合國「Violence Against Women」特報員 Rashida Manjoo 介紹於南非的開展計畫，並聯絡 Rashida 建議的南非主責窗口與合作夥伴；向 Sonke Gender Justice Network(性別正義網絡)介紹勵馨的南非計畫與 V-men 運動，並且交換「有效防制性別暴力」的議題經驗與訊息。

率先深入南非社區 開展反性暴力服務

在南非每 17 秒，就有一位兒童遭受性侵害，而每三位 13 到 19 歲的青少年即有一位未婚

懷孕。因此勵馨自 2012 年 8 月起，在南非開普敦，深入當地最大的黑人弱勢社區 Khayelitsha 開展服務。

勵馨服務的對象包括婦女、青少年及兒童，著重反性暴力宣傳，在每周「青少年俱樂部」，進行反性暴力教育宣導，幫助青少年學習保護自己及其弟妹免於性侵害。勵馨也將台灣總會研發的反性暴力宣導教材《大野狼看招》，印製成英語及南非科薩語(Xhosa)版本，在當地學校課講演。

勵馨參與黑人社區兒少反暴力大遊行，向家長、社區領袖宣導讓下一代安全、無暴力成長的重要性，勵馨也參加南非開普敦的台灣國慶園遊會，讓勵馨從事

的工作得到更多認同。勵馨秉持讓非洲婦女及兒少免於恐懼生活的精神，持續和當地婦女團體及台灣、華僑社團互動，並和國際組織合作，協助青少年脫離性暴力的成長環境。

亞洲女孩人權運動 促進亞洲改變

勵馨自 1985 年起，開始關懷雛妓，持續在最前線呼籲政府及社會，有更積極的作為，讓女性權利正向改變。時至今日，勵馨藉 2012「亞洲女孩人權運動」，帶領並聯合亞洲夥伴，增進亞洲女孩人權。

2013 年「亞洲女孩人權運動」共有 120 個組織和學校參與，分別來自阿富汗、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孟加拉、中國、



▲舉起食指來拍照，億起反暴力。

印度、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台灣、塔吉克、越南、吉爾吉斯、黎巴嫩、哈薩克斯坦、土耳其、新加坡等 20 個國家。從 3 月到 10 月，女孩人權運動在各國舉辦百項活動，包括請願、研討會、展示、辯論、快閃、影展、演講和工作坊。成員來自政府、公民社會組織和社區代表。

「亞洲女孩人權運動」最可貴的地方在於夥伴的相互支持和學習，大家正視女孩人權，促進亞洲改變。改善亞洲女孩處境的重要關鍵應著眼於人權，2013 年勵馨設立「亞洲女孩人權獎」，甄選亞洲在女孩人權議題成就傑出的女孩；例如歷經違反人權悲劇，而能鼓舞人心的倖

存者；以及支持性別平等並能引起社會關注人權議題；或有領導經驗、潛力，願提倡女孩人權並用於政策發展的女孩。

海外亞洲女孩人權運動夥伴，共有 8 個國家提名 18 名女孩。國際評審多方會談，決定亞洲女孩人權大使名單。決選五位亞洲女孩大使，出席亞洲女孩人權活動，並頒「亞洲女孩人權獎」給蒙古的施仁寶婕，她從未婚懷孕的家暴受害者，成為協助其他未婚受暴婦女的支持者。亞洲女孩大使並拜會新北市與台中市長、參加三場與台灣女孩分享會，並共同慶祝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成立。

響應 OBR 億起反暴力

2013 年年初，勵馨推動台

灣 OBR 系列活動，響應國際「OBR One Billion Rising」反暴力活動，替全球十億受暴婦女呼籲終止暴力。包括 2 月 14 國際行動日「初五來跳舞·億起反暴力」；還舉辦上傳反暴跳舞影片、舉起食指拍照響應反暴力、名人站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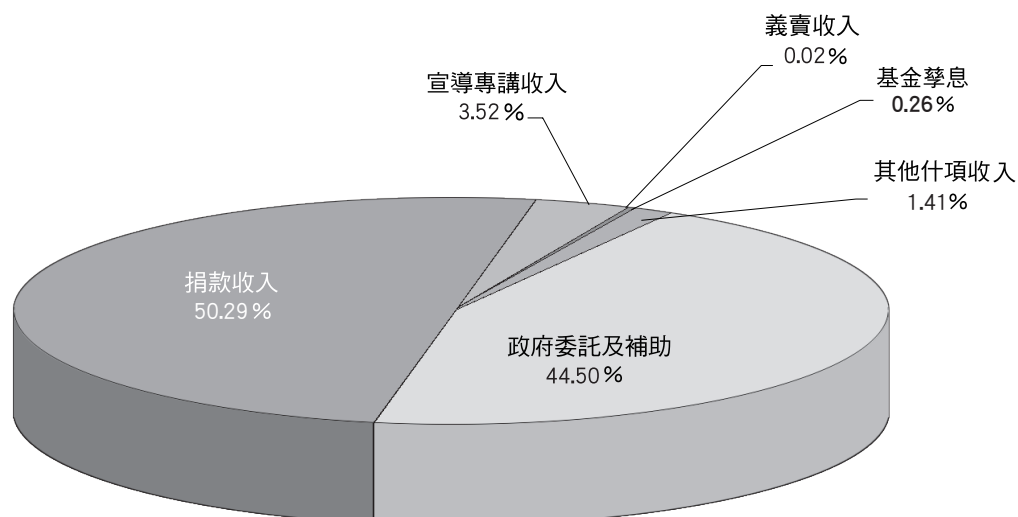
新加坡女生鍾曉慧和台灣男生 Falco，分別以單車和機車環台，串連超過 150 個鄉鎮，落實「每人都可以做一件事終止暴力」意涵，同時為勵馨服務的受暴婦女募款。系列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超過 3,000 人，若計入響應組織、地方活動、環島宣導則串聯超過萬人，見證台灣以行動宣示：永續營造性別友善的社會。

（文字構成／李雪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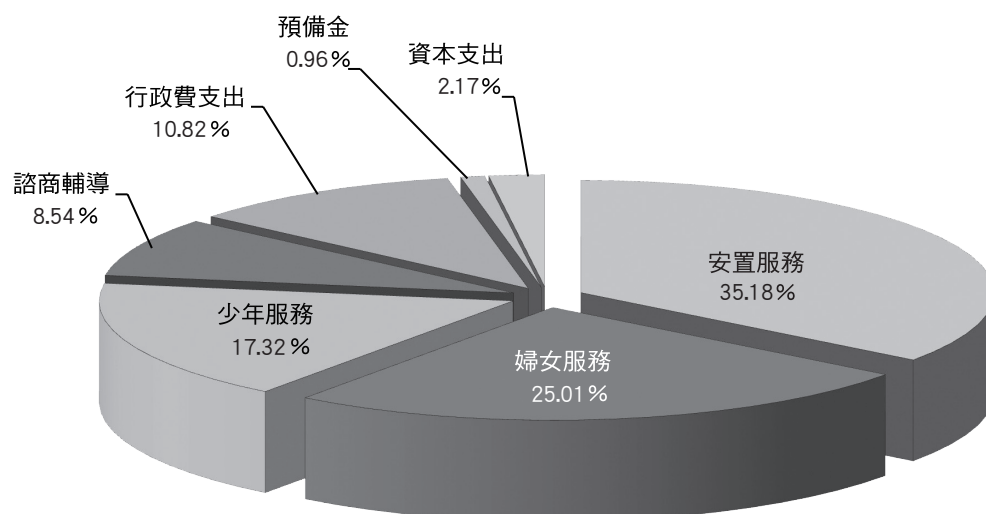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收支表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政府委託及補助	\$160,495,996	44.50%	安置服務 (共 17 家)	\$121,477,467	35.18%
捐款收入	181,388,455	50.29%	婦女服務	\$86,361,347	25.01%
宣導專講收入	12,696,704	3.52%	少年服務	\$59,810,620	17.32%
義賣收入	59,125	0.02%	諮商輔導	\$29,499,497	8.54%
基金孳息	\$951,398	0.26%	行政費支出	\$37,361,987	10.82%
其他什項收入	\$5,091,087	1.41%	預備金	\$3,300,000	0.96%
			資本支出	\$7,527,203	2.17%
收入合計	\$360,682,765	100.00%	支出合計	\$345,338,121	100.00%
			本期餘絀	\$15,344,644	

2013 年收入分析圖



2013 年支出分析圖



人力資源分析

2013 年勵馨落實「服務與倡議同行，共創性別公義的社會」之理念，為提升服務廣度與深度，並實踐服務與倡議同行的服務策略，因此勵馨從服務實務經驗出發，發展以服務為基礎之社會倡議，於各縣市增設「倡議與性別」及「企畫公關」專員，期待台灣各縣市的性別公義得以被伸張，資源得以被整合，以終止性暴力，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

勵馨 2013 年 12 月的員工數（不含 36 名多元就業服務方案人員）已達 404 名，較 2012 年（358 名）增加 46 名。其中全職 393 名、兼職 11 名；直接服務人員 279 名、間接服務人員 125 名（參圖一）。

一、專業指標：

勵馨大學學歷以上者共 346 名，佔總人數 85.6%，其中碩士學歷以上者 69 名，佔總人數 17%（參圖二）；社工相關科系者 228 名，佔總人數 56%，其次教育輔導相關科系 43 名，佔總人數 11%（參圖三）。勵馨鼓勵員工提升專業職能，2013 年有近 20 名員工在職攻讀碩博士學位，且 3 名在職員工於 2013 年取得碩士學歷。勵馨十分重視員工專業訓練，會內自行舉辦多場專業訓練，亦鼓勵員工接受外訓或取得專業證照。截至 2013 年 12 月，勵馨共有 63 名員工具專業社工師證照，有 2 名就業社工具就業服務士證照，並有 8 名員工具備諮商心理師證照，顯示勵馨具備專業證照人力逐年增加，人力素質日益提升，勵馨將持續訓練提升會內人力素質，以最專業的人才提供最佳服務。

二、年齡指標：

勵馨成立 25 年，穩健也充滿活力。而勵馨員工亦多屬成熟有活力與創造力的青壯年。其中以 30 到 45 歲居多，人數共有 186 名，佔總人數 46%（參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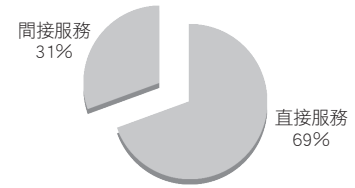
三、性別指標：

勵馨女性員工共 372 名，男性員工共有 32 名（參圖五）。在台灣，社福界女性工作者佔大多數，此現象在勵馨也不例外。然勵馨仍不斷倡導性別充權的概念，學習彼此尊重，努力創造性別公義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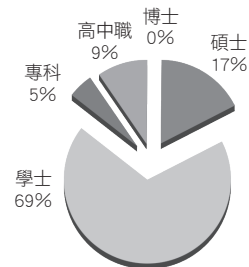
四、穩定度指標：

2013 年勵馨因服務方案延伸而增加人力及部分人員流動，共有 97 名新進員工，佔總人數 23.9%，但有一批年資穩定的員工帶領並傳承既有服務流程與機構文化。2013 年，年資三年以上者有 184 名，佔總人數 45.6%，較 2012 年成長 27 名（1.6%）（參圖六），表示勵馨營造穩定的工作環境，讓越來越多員工願意長期委身，投入社會公益的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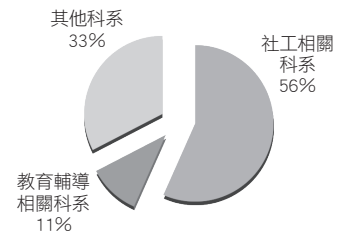
圖一、直接 / 間接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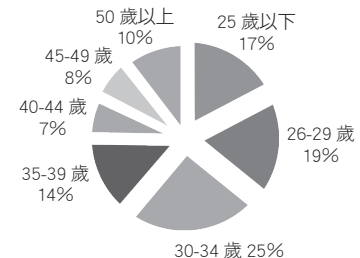
圖二、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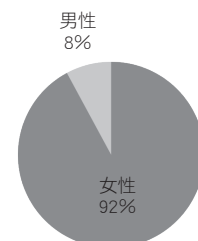
圖三、系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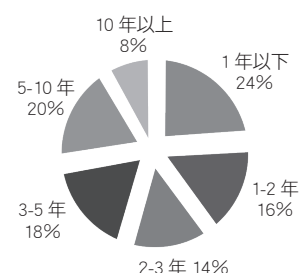
圖四、年齡統計



圖五、性別統計



圖六、服務年資統計



受暴婦幼

生活重建 最後一里路

需要您相挺

勵馨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受暴婦幼生活重建最後一里路，需要您相挺」捐款授權書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030060505 號

【103390111】

捐款人姓名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手機)
電話	(宅)	(公)	(傳真)
地址	□□□-□□		
E-mail			
捐款金額	☐ 定期捐款：每月捐款 300 元 ☐ 定期捐款：_____元 ☐ 單次捐款：單次捐款 2000 元 ☐ 單次捐款：_____元 (如需異動資料、調整金額，敬請來電告知，定期捐款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固定每月 10 號進行扣款)		
指定受暴婦幼生活重建計畫捐款用途 (請勾選)	我願成為支持者，指定： ☐ 托育服務 ☐ 就業生活扶助 ☐ 住宅補貼 ※選擇支持以上指定用途，單筆 2000 元或定期 300 元達一年以上，將定期收到個案近況感謝信函。 ☐ 不指定特定用途(上述服務項目皆包含)		
(請勾選)	※單次捐款達 2000 元以上，或定期捐款 300 元持續達一年(含)以上 致贈：愛馨馬克杯組(含黃美廉油畫圖樣馬克杯、馨心飛舞防漏杯蓋各兩入) ※單次捐款 3600 元(含)以上，贈送愛馨典藏絲巾(黃美廉油畫圖樣限量 500 份，送完為止) ※贈品將於扣款成功後，次月月底寄出 捐款感謝禮： ☐ 愛馨馬克杯組 ☐ 愛馨典藏絲巾 ☐ 謝謝，我不需要		
信用卡捐款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同信用卡背面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有效期限：西元_____年_____月 發卡銀行：_____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		
郵局定期捐款	局號：□□□□□□□□ 帳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請蓋扣款人 原開戶印鑑
郵政劃撥	郵政劃撥／戶名：勵馨基金會／帳號：1217497-8 (通訊欄請註明「最後一里路」方案)		
捐款收據	我需要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化申報，請提供捐款資料給國稅局： ☐ 同意(限個人) ☐ 不同意 身分證字號：_____ (勾選同意者，收據姓名和身分證字號必填) 收據抬頭： ☐ 同捐款人姓名 ☐ 其他：_____ (營利事業與機關團體之捐贈，請於 2 月底前將免扣繳憑單寄給本會) 收據地址： ☐ 同捐款人地址 ☐ 其他：_____ 收據寄送方式： ☐ 按月寄送 ☐ 年度寄送(節稅用年度捐款證明將於報稅年度三月寄發) ☐ 不寄		
其他相關資料	☐ 請寄送勵馨免費會訊／ ☐ 我要訂閱免費電子報／ ☐ 我願意提供櫃檯置放【愛馨零錢箱】，請和我聯絡 我知道勵馨基金會，並決定捐助是因為： ☐ 親友介紹 ☐ 勵馨活動 ☐ 勵馨網站 ☐ 勵馨電子報 ☐ 勵馨出版品，含會訊、年報 ☐ 媒體報導(□報紙 ☐ 雜誌 ☐ 網路 ☐ 廣播 ☐ 電視：_____) ☐ 其他：_____		

填妥表格後，請傳真至(02)2918-8377 或 郵寄至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 2-1 號 1 樓 捐款專線：(02)5573-280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包含愛馨會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公司名稱、職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勵馨基金會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之目的事業，依公益勸募條例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募款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勵馨基金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使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並得於勵馨基金會之營運地區向您提供服務活動資訊，但您仍可依法規定之相關個人資訊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勵馨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勵馨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014 年 4 月版